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sa Industrial Corporation

公開發行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

(一)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
2. 股數：137,376,750股。
3. 金額：新台幣1,373,767,500元整。
4.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5.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7.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目的：依公司法第156條第3項及證券交易法第42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

(二) 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發行單位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為7,500單位。
2.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 股之普通股，共可認購普通股7,500,000股。
3. 認股條件：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29頁。
4. 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公費等)：約新台幣58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2~5頁。

八、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九、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股票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0.36
現金增資	1,060,000	77.16
盈餘轉增資	221,700	16.14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067	2.41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54,000	3.93
合計	1,373,767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

網址：www.chb.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電話：(02) 2536-2951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 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蔣淑菁、成德潤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電話：(04) 2328-0055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劉明洲

電話：(05) 636-1867

職 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asia.liu@mosatw.com

代理發言人：洪嘉澤

電話：(05) 636-1867

職 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bobby.hung@mosatw.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wmosa.com/>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373,767仟元		公司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18號		電話：(05) 636-1867	
設立日期：77年7月11日			網址： http://www.twmosa.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德鑫		發言人：劉明洲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洪嘉澤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71-1658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 2328-0055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蔣淑菁、成德潤 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4年6月25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4年6月25日 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81% (105年5月24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05% (105年5月24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年5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王德鑫	7.02%	董 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9%
董 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6%	代表人：林文惠		
	代表人：蔡美麗		監察人	陳昭里	-
董 事	李銘智	3.02%	監察人	陳啟章	1.05%
董 事	蔡隆明	0.12%			
工廠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18號			電話：(05) 636-1867		
主要產品： 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及高壓容器、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市場結構： 內銷7.22 %、外銷 92.78%		參閱本文第44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第2~5頁
去(104)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1,516,144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214,582 仟元 稅後每股基本盈餘：1.40 元			參閱本文第66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105年6月20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頁次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關係企業圖.....	7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 發起人.....	14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 股份種類.....	21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 業務內容.....	3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 勞資關係.....	5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3
(一) 自有資產.....	53

(二) 租賃資產	53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9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7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7
(四) 財務分析	68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76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6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6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6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6
(三) 期後事項	76
(四) 其他	7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7
(一) 財務狀況	77
(二) 財務績效	78
(三) 現金流量	79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 其他重要事項	80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8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6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86
三、盈餘分配表	86

柒、附件

一、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四、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壹、 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電話：(05) 636-1867

分公司地址：不適用

工廠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1988 年	創立元翎企業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1991 年	更名為元翎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著手研發高壓奶油瓶、N2O 與 CO2 高壓氣體鋼瓶
1998 年	獲得經濟部產業升級計劃補助，完成 N2O 氣體高壓鋼瓶充填設備開發 現金增資新台幣 23,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800 仟元
2000 年	取得 KISAG AG 代工訂單及 Filling Know-How 之技術轉移
2001 年	更名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新台幣 51,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0,000 仟元
2002 年	桃園大竹廠落成啟用，轉型為高壓氣體鋼瓶專業生產廠商
2003 年	分次現金增資計新台幣 19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70,000 仟元
2004 年	建構完成 N2O 與 CO2 氣體鋼瓶充填量產線，取得 ISO-9001 認證
2005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
2006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2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90,000 仟元 投入中科虎尾園區建廠，占地 18 公頃
2008 年	240bar 安全氣囊用高壓鋼瓶開發完成並取得認證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1,9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61,960 仟元
2009 年	超越 Liss，成為全球第二大消費性高壓鋼瓶供應商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4,3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06,300 仟元
2010 年	成功開發各式混合型氣體發生器，為全球第 5 家擁有此技術廠商 開發完成 700bar 超高壓充填設備 投入 600bar 安全氣囊用高壓鋼瓶開發 取得 ISO/TS-16949：2009 認證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8,47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3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30,770 仟元
2011 年	產氣藥廠正式完工啟用 現金增資新台幣 75,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6,93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62,700 仟元
2012 年	混合型氣體發生器通過 ISO-12097-3 認證，正式量產上市 榮獲第二十一屆台灣精品獎
2013 年	入圍經濟部工業局第一屆中堅企業

年度	重要紀事
	現金增資新台幣 1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22,700 仟元
2014 年	取得德國 BAMEC 認證證書(輸出歐盟市場要求);通過美國 DOT 測試
2015 年	取得 ISO14001、OHSAS18001、TOSHMS 證書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3,06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55,767 仟元
2016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1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73,767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3,184	1,222
利息費用	47,598	37,789
營業收入淨額	1,183,962	1,516,144
(利息費用-利息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3.75%	2.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利息收支淨額各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3.75%及 2.41%，主要係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市場利息雖有所波動，但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基礎，平日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持續留意市場利率變化狀況，以隨時予以適當調度資金及調整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淨匯兌(損)益	8,087	6,540
營業收入淨額	1,183,962	1,516,144
淨匯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68%	0.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6,540 仟元及 8,087 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68%及 0.43%，由於本公司進貨主要以新台幣訂價，銷貨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訂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有一定程度影響，本公司採適度保留外幣資產以支應外幣需求，亦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以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以減緩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密

切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變化，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專注本業經營，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背書保證行為之情事。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與子公司間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資金貸與之情事，除此之外並無與其他公司有資金貸與行為。本公司資金貸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對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研究開發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及高壓容器、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領域，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本年度預估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61,519 仟元，持續投資於專業技術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以確保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法令規定辦理，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故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演變，掌握產業動態，亦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故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及產業變化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持續提升經營管理及產品服務品質，並適時提供顧客最佳的服務，全體員工盡力達成獲利目標，以善盡對全體股東之責任。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致力產品及服務品質之提昇，維持一貫良好之企業形象，提昇公司在同業之地位。對於危機處理及各項異常之應變，本公司均於第一時間予以掌控，以消弭潛在的風險。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未來若有併購案計畫，將審慎評估合併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安全氣囊一線大廠專廠專線要求，於民國 103 年投入氣體發生器專用廠之興建，並於 105 年 3 月取得使用執照，陸續進行客戶產線驗證，新專用廠房可使本公司提高生產能力以獲取更多的客戶訂單，進而提升營收與獲利並有機會擴大市場占有率，惟氣體發生器為汽車重要安全部件，客戶視市場情形搭配車款調整，逐步提供各樣式訂單與產品認證時間較長，其可能造成短期較低的產能利用率，俟各車款需求調整產線規劃後，氣體發生器出貨量將快速成長。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情況穩定，

尚足以支應相關資本支出，並有研發團隊監控產品認證進度以降低相關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506,961 仟元及 550,411 仟元，其中本公司對中鋼公司及聯國醫療氣體公司有進貨集中之情形，係屬行業特性，且係反映市場供需狀況所致，惟本公司與既有供應商均建立良好之關係，在關鍵材料的採購上，盡可能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為原則，以確保產品穩定之供貨來源。

(2)銷貨集中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1,183,962 仟元及 1,516,144 仟元，兩年度銷貨均有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超過各期間營收淨額之 20%之情形，主要係本公司產品銷售以鋼瓶相關產品通路商為主，銷售地區主要集中在歐美客戶，本公司因鋼瓶品質獲市場肯定，歐美市場客戶需求增加，故有少數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隨時掌握客戶訊息，透過不斷開發新產品維持本公司競爭力，同時與客戶間均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然而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除了深耕暨有主要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積極拓展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如有移轉或更換係股東正常理財行為，對公司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銷貨客戶於 104 年 7 月以產品材質與合約約定不同及交期不準等為由，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本公司亦於 104 年 8 月提起反訴，為確保尚未收回之款項，並經法院同意本公司之假扣押聲請。對照公司被假扣押處分後要求我方進行和解，先於 104 年 12 月第一次和解失敗，復於 105 年 5 月進行第二次和解，對方同意支付積欠應收帳款及部分律師費用，惟仍待和解合約簽定。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該訴訟案件不致發生損失。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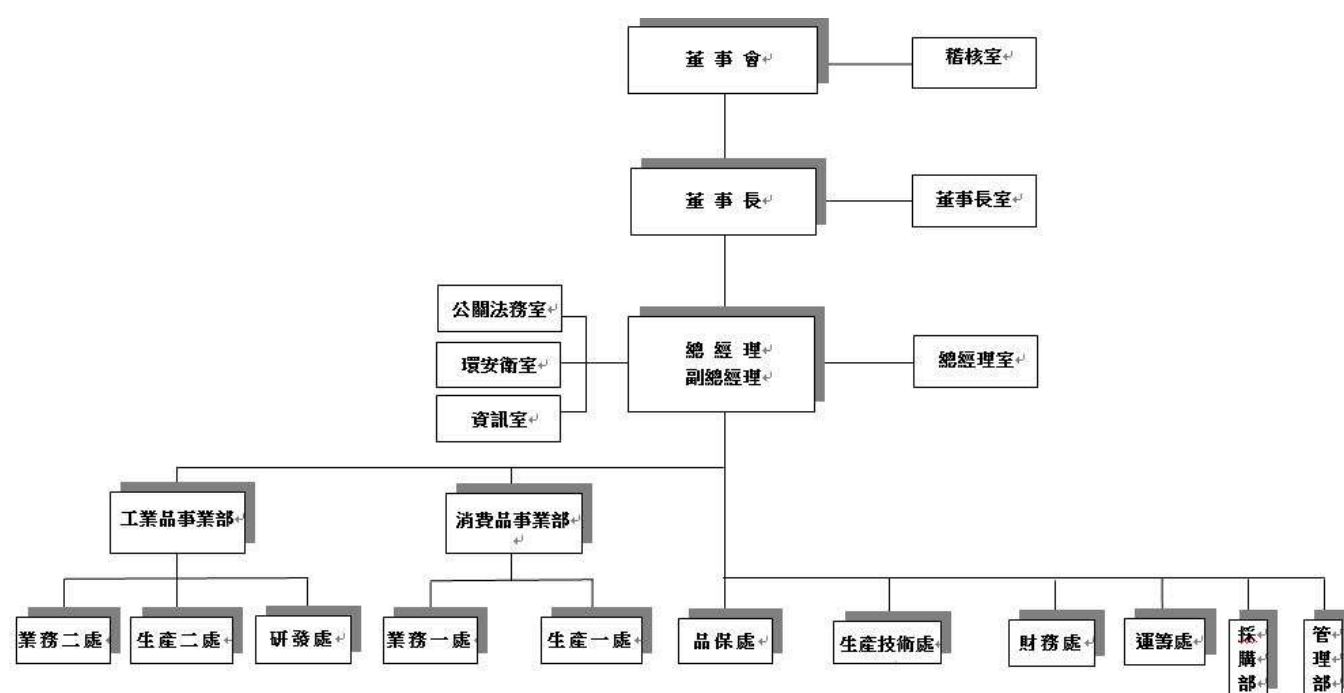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
總經理室	經營事項及作業流程之整體規劃、推動與追蹤。 各部門工作協調整合。 特定專案研究、規劃與執行輔導。
公關法務室	提供公司締結各項合約所需之協商、合約草擬及審查。 各項法律事務之諮詢。
環安衛室	全公司工業安全衛生工作規劃、建置及執行。
資訊室	資訊系統之規劃、維護及資訊處理。
消費品事業部	鋼瓶及高壓容器等消費性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工業品事業部	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等汽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業務一、二處	營業目標之訂立與執行。

部 門	職 掌
	行銷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國、內外業務市場之調查與開發。 業務目標之達成與客戶服務品質之提昇。
生產一、二處	配合運籌規劃執行公司產品生產製造。 生產成本管控。 生產人力調度。 生產效率提升。
研發處	整合產品研發與創新。 綜理產品研發管理工作。
品保處	訂定公司之品質政策、負責產品測試、品質檢驗、品質保證與可靠度分析以及客訴處理。
生產技術處	生產製程規劃、工程規格之制定、生產作業擬定、生產流程及技術之改造。 全廠生產、公共及環保設備操作維護、保養之指導、實施、異常維修及改善。 設備組裝及自動化相關事宜。
運籌處	產銷運作規劃。 生產排程與出貨排程細部規劃。 生產原料請購與跟催。 全廠性生產進度與出貨進度跟催。 委外派工之規劃與跟催。 倉儲管理。
財務處	財務規劃、會計帳務、預算編製、生產成本之分析與控制及股務等事宜。
採購部	負責全公司原物料、非生產用品及固定資產之採購暨供應商管理等相關事宜。 採購作業分配及規劃。
管理部	人事、薪資、勞務、福利等管理制度之擬訂與考核事項。 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制訂及後續執行追蹤。 固定資產、總務之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子公司	1,000	100%	美金 1,000 仟元	-	-	-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	美金 1,000 仟元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105 年 5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王德鑫	中華民國	103/10/1	9,637,217	7.02%	2,561,541	1.86%	-	-	中央大學 EMBA	YUAN LIN INVESTMENT CO.,LTD 董事長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 有限公司董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2,950 仟股
副總經理	洪嘉澤	中華民國	103/7/1	-	-	-	-	-	-	臺灣大學工業工程所 益通光能(股)公司經理 和艦科技(股)公司經理 隆達電子(股)公司經理 量能光電(股)公司特別助理	無	-	-	-	
協理	陳鴻銀	中華民國	97/2/20	233,936	0.17%	-	-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碩士學程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喜陽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廠長 民興石化(股)公司台中港廠廠長 興世亞混凝土公司廠長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 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技術長	葉金倉	中華民國	102/5/16	208,992	0.15%	-	-	-	-	國立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系 東莞晉元電子廠務協理	無	協理	葉農山	兄弟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東莞優威禾電子生產部經理 大城仁和興業協理					
協理	林佳榮	中華 民國	103/7/1	157,438	0.11%	-	-	-	-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遠東科大助理教授	無	-	-	-	
協理	李佳欣	中華 民國	102/9/10	76,918	0.06%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台積電(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台朔光電(股)公司生管課副課長	無	-	-	-	
協理	林俊材	中華 民國	102/9/10	144,420	0.11%	-	-	-	-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所 中國生產力中心顧問師 京和科技(股)公司品保經理 康揚(股)公司泰國廠廠長	無	-	-	-	
協理	葉農山	中華 民國	103/7/1	204,253	0.15%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大城仁和興業協理	無	協理	葉金倉	兄弟	
財務長	劉明洲	中華 民國	104/9/1	-	-	-	-	-	-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管系 U of Missouri, Columbia MBA 台塑總管理處專案專員 交通銀行投資部投資專員 漢威光電(股)公司財務長及行政 協理 新德科技(股)公司財務長及行政	無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兼生產部協理					
經理	謝春香	中 華 民 國	97/7/22	167,687	0.12%	-	-	-	-	中山大學企管系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單位：股；% 105年5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德鑫	中華民國	77/7/11	104/6/25	3 年	9,402,040	7.11%	9,637,217	7.02%	2,561,541	1.86%	-	-	中央大學 EMBA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YUAN LIN INVESTMENT CO.,LTD 董事長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 公司董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文惠	配偶	
董事	李銘智	中華民國	90/6/29	104/6/25	3 年	4,246,664	3.21%	4,152,830	3.02%	52,209	0.04%	-	-	中學畢業 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 會理事長 桃園市生香文教關懷協 會理事長	國巨洋傘欣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歐華創 業投資 股份有 限公司	中華民國	95/11/09	104/6/25	3 年	3,427,434	2.59%	3,513,119	2.56%	-	-	-	-	-	-	-	-	-
	代表人 蔡美麗	中華民國	95/11/09	104/6/25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交通銀行投資部科長 世新大學兼任講師 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 表人暨總經理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 表人暨總經理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 係
															表人暨總經理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董事代 表人 駿瀚生化(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代 表人 永儲(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世新大學董事 台北大學兼任講師			
董 事	永鑫國 際投資 股份有 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4/6/25	104/6/25	3 年	11,731,295	8.87%	12,490,426	9.09%	-	-	-	-	-	-	-	-	-
	代表人 林文惠	中 華 民 國	104/6/25	104/6/25	3 年	1,669,494	1.26%	2,561,541	1.86%	9,637,217	7.02%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永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王德鑫	配偶
董 事	蔡隆明	中 華 民 國	104/6/25	104/6/25	3 年	60,500	0.05%	162,012	0.12%	-	-	-	-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所博 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第四研究所反 應化學組組長 山東展威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監察人	陳昭里	中 華 民 國	98/6/30	104/6/25	3 年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稅 務研究	仁聖和回元科技(股)董事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 計師	-	-	-
監察人	陳啟章	中 華 民 國	104/6/25	104/6/25	3 年	1,402,275	1.06%	1,437,331	1.05%	59,328	0.04%	-	-	高雄工專電子科	皇兵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5 月 24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二)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15.3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14.25%)、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10.00%)、百達投資(股)公司(9.90%)、新加坡商蘇伊士亞洲投資(股)公司(7.13%)、瑋元實業(股)公司(7.13%)、建大工業(股)公司(5.15%)、高林實業(股)公司(3.75%)、宏泰建設(股)公司(3.75%)、大東紡織(股)公司(2.58%)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德鑫(69.71%)、林文惠(23.91%)、王冠翰(2.32%)、王冠陵(2.32%)、王冠育(1.74%)

註 1：股東名單為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5 月 24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二)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張明鸞(36.842%)、育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8.946%)、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2%)、高育仁(7.895%)、高婉倩(7.895%)、高思博(7.895%)、高思復(7.89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880%)、倫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30%)、育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70%)、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40%)、育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860%)、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20%)、許騰麒(0.780%)、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750%)、楊蔚文(0.720%)、日月高投資(股)公司(0.690%)
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顏秀娟(70.000%)、高娟娟(10.000%)、周韻采(10.000%)、丁耀彬(10.000%)
新加坡商蘇伊士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r Andreyzins(100.000%)
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光輝(50.760%)、蘇天財(5.580%)、蘇昭蓉(21.830%)、蘇昭樺(21.750%)、蘇昭宇(0.080%)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啟仁(10.070%)、楊銀明(7.710%)、楊信男(6.250%)、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680%)、中華郵政(股)公司(3.180%)、楊琇雅(2.930%)、蕭如珀(2.920%)、楊佳瑜(2.130%)、楊佳玲(2.060%)、黃玉華(1.82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公司(11.470%)、憬興投資(股)公司(9.940%)、欣業企業(股)公司(7.180%)、智友(股)公司(6.800%)、林建宏(3.800%)、高聖投資(股)公司(3.130%)、堉群實業(股)公司(2.670%)、王文山(2.150%)、蔡任意(2.020%)、元富證券(股)公司(1.460%)
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鴻隆實業(股)公司(19.710%)、勝祥實業(股)公司(12.670%)、威旺投資(股)公司(12.670%)、潤祥實業(股)公司(12.410%)、旺興實業(股)公司(12.280%)、堉群實業(股)公司(9.790%)、泰盛投資(股)公司(4.740%)、寶盛投資(股)公司(4.740%)、許東隆(4.740%)、林堉璘(4.26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永煌投資(股)公司(14.470%)、建宜投資(股)公司(6.940%)、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煌教育基金會(3.870%)、嚴麗蓉(2.940%)、大虹投資(股)公司(2.790%)、陳建州(2.650%)、宜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10%)、黃玉真(2.250%)、陳建閔(2.100%)、陳秀宜(1.610%)

註 1：主要股東名單為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法人股東。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備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德鑫			✓							✓	✓		✓	✓	無
李銘智			✓	✓	✓		✓	✓	✓	✓	✓	✓	✓	✓	無
歐華創投(股) 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		✓	✓	✓	✓	✓			✓	✓	✓	✓		無
永鑫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			✓				✓	✓		✓		無
蔡隆明			✓	✓	✓	✓	✓	✓	✓	✓	✓	✓	✓	✓	無
陳昭里		✓	✓	✓	✓	✓	✓	✓	✓	✓	✓	✓	✓	✓	無
陳啟章			✓	✓	✓		✓	✓		✓	✓	✓	✓	✓	無

* 本屆董、監事會未設置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4 年)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取自子公司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仟股)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王德鑫	3,840	3,840	-	-	1,716	1,716	90	90	2.97	2.97	10,141	10,141	182	182	1,322	-	1,322	-	1,050	1,050	-	-	9.11	9.11	無
董事	李銘智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美麗																									
董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文惠																									
董事	蔡隆明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I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J
低於 2,000,000 元	李銘智、蔡美麗、林文惠、蔡隆明	李銘智、蔡美麗、林文惠、蔡隆明	李銘智、蔡美麗	李銘智、蔡美麗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德鑫	王德鑫	王德鑫、林文惠、蔡隆明	王德鑫、林文惠、蔡隆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位	5 位	5 位	5 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04 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昭里	-	-	572	572	24	24	0.31%	0.31%	無
監察人	陳啟章									

註 1：本公司無集團企業，故不須編製合併報告。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陳昭里、陳啟章	陳昭里、陳啟章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位	2 位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最近年度(104 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德鑫	3,311	3,311	81	81	3,418	3,418	736		736		3.97	3.97	800	800	-	-	無
副總經理	洪嘉澤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德鑫、洪嘉澤	王德鑫、洪嘉澤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位	2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6：係指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104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德鑫	-	3,876	3,876	2.04%
	副總經理	洪嘉澤				
	協理	陳鴻銀				
	技術長	葉金倉				
	協理	林佳榮				
	總廠長	李佳欣				
	協理	林俊材				
	協理	葉農山				
	財務長	劉明洲				
	經理	謝春香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仟元；%

職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	8,204	11.66	8,204	11.66	17,291	9.11	17,291	9.11
監察人	105	0.15	105	0.15	596	0.31	596	0.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907	9.82	6,907	9.82	7,546	3.97	7,546	3.97

註：103 及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 70,338 仟元及 189,876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除上述外，本公司將未來營運風險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105年5月24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7,376,750	12,623,250	15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7	-	-	5,000,000	-	5,000,000	設立股本	無	經(77)商98189號
87/10	10	2,880,000	28,800,000	2,880,000	28,800,000	現金增資 23,800千元	無	經(87)商39208號
90/3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51,200千元	無	經(90)商192622號
92/2	10	28,000,000	28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千元	債權抵繳 50,000千元	92.2.7 經授商字第09201036420號核准在案
92/2	10	28,000,000	28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千元	無	92.2.20 經授商字第09201052490號核准在案
92/8	15	40,000,000	400,000,000	27,000,000	27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千元	無	92.8.7 經授商字第09232479580號核准在案
94/5	12	4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千元	無	94.5.19 經授中字第09432137730號核准在案
95/11	25	80,000,000	800,000,000	59,000,000	590,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千元	無	95.11.9 經授商字第09501253830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號核准在案
97/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196,000	661,960,000	盈餘轉增 資 71,960 仟元	無	97.10.29 中商 字第 0970020842 號 核准在案
98/2	2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196,000	861,96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98.2.19 中商字 第 0980003267 號核准在案
98/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0,630,000	906,300,000	盈餘轉增 資 44,340 仟元	無	98.10.28 中商 字第 0980021737 號 核准在案
99/6	17.43	150,000,000	1,500,000,000	94,230,000	942,300,000	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 增資 36,000 仟元	無	99.6.30 中商字 第 0990013950 號核准在案
99/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9,077,000	990,770,000	盈餘轉增 資 48,470 仟元	無	99.10.22 中商 字第 0990022959 號 核准在案
99/11	24	150,000,000	1,500,000,000	103,077,000	1,030,77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99.11.25 中商字 第 0990026114 號核准在案
100/3	28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577,000	1,105,770,000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無	100.3.4 中商字 第 1000004553 號核准在案
100/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270,000	1,162,700,000	盈餘轉增 資 56,930 仟元	無	100.12.12 中商 字第 1000031252 號 核准在案
102/5	25	150,000,000	1,500,000,000	132,270,000	1,322,7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 仟 元	無	102.5.8 中商字 第 1020010540 號核准在案
104/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576,750	1,355,767,500	資本公積 轉增資 33,067 仟元	無	104.10.30 中商 字第 1040026400 號 核准在案
105/1	18.41	150,000,000	1,500,000,000	137,376,750	1,373,767,500	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 增資 18,000 仟元	無	105.1.12 中商 字第 1050000964 號 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單位：股；105 年 5 月 24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2	24	651	1	678
持有股數	-	10,876,416	38,704,802	86,356,432	1,439,100	137,376,750
持股比例	-	7.92%	28.17%	62.86%	1.05%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股；%；每股面額十元；105 年 5 月 2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	999	0.00%
1,000 至 5,000	57	151,153	0.11%
5,001 至 10,000	31	249,957	0.18%
10,001 至 15,000	86	995,470	0.74%
15,001 至 20,000	21	373,157	0.27%
20,001 至 30,000	48	1,129,259	0.82%
30,001 至 50,000	67	2,565,930	1.87%
50,001 至 100,000	162	10,430,284	7.59%
100,001 至 200,000	107	13,408,981	9.76%
200,001 至 400,000	48	12,131,678	8.83%
400,001 至 600,000	10	4,645,817	3.38%
600,001 至 800,000	8	5,816,124	4.23%
800,001 至 1,000,000	2	1,859,733	1.35%
1,000,001 以上	28	83,618,208	60.87%
合 計	678	137,376,7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5 月 2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90,426	9.09%
王德鑫		9,637,217	7.0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65,972	6.02%
李銘智		4,152,830	3.02%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3,977,270	2.90%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13,119	2.56%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2,311	2.01%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2,311	2.01%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0,444	1.90%
林文惠		2,561,541	1.8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6 月 2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德鑫	827,563	-	608,322	-	-	-
董事	李銘智	-	-	(93,834)	-	-	-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	-	85,685	-	-	-
董事	永鑫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3,375,485	-	(1,540,869)	-	-	(5,650,000)
董事	蔡隆明	-	-	101,512	-	-	-
監察人	陳昭里	-	-	-	-	-	-
監察人	陳啟章	-	-	35,056	-	-	-
副總經理	洪嘉澤	-	-	-	-	-	-
技術長	葉金倉	-	-	122,170	-	-	-
協理	陳鴻銀	-	-	103,266	-	-	-
協理	林佳榮	-	-	81,888	-	-	-
協理	李佳欣	-	-	60,412	-	-	-
協理	林俊材	-	-	71,815	-	-	-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6 月 2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葉農山	-	-	153,762	-	(100,000)	-
財務長	劉明洲	-	-	-	-	-	-
經理	謝春香	-	-	106,528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股)	交易價格 (元/每股)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	104/3/16	王冠陵	本公司董事長成年子女	300,000	20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	104/3/16	王冠翰	本公司董事長成年子女	300,000	20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	104/3/16	林文惠	本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600,000	20
李銘智	出售	104/11/06	國巨洋傘欣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交易相對人負責人	200,000	23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05年5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90,426	9.09%	-	-	-	-	林文惠	該公司董事長	
王德鑫	9,637,217	7.02%	2,561,541	1.86%	-	-	林文惠	配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65,972	6.02%	-	-	-	-	無	無	
李銘智	4,152,830	3.02%	52,209	0.04%	-	-	無	無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3,977,270	2.90%	-	-	-	-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13,119	2.56%	-	-	-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2,311	2.01%	-	-	-	-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2,311	2.01%	-	-	-	-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0,444	1.90%	-	-	-	-	無	無	
林文惠	2,561,541	1.86%	9,637,217	7.02%	-	-	王德鑫	配偶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97	18.78
	分配後	17.82	17.9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5,568	135,611
	原列每股盈餘	0.53	1.40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0.52	1.40
每股股利(註)	現金股利	0.15	0.5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0.25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當年度分配前二款後之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或二者搭配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2.本年度擬(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盈餘分配案，經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68,688 仟元與股票股利 41,213 仟元(即每股配發現金新臺幣 0.5 元及股票新臺幣 0.3 元)，惟尚待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中，其中無償配股 4,121 仟股，可用以充實營

運資金，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有正面之助益；然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本年度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有限。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獲利狀況及達成績效依照公司章程適當比例進行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業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擬分派如下：

員工酬勞：新臺幣 11,437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酬勞金額：新臺幣 2,288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上述金額尚待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決議通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業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2,09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419 仟元，皆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一致。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5.06.01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7,500 單位 (7,5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46%
得認股期間	107.06.01~110.05.31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 50%、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7,500 單位 (7,5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4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僅 5.46%，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167 之 2 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王德鑫	2,950	2.15%	-	-	-	-	2,950	20	59,000	2.15%
	副總經理	洪嘉澤										
	協理	陳鴻銀										
	協理	葉金倉										
	協理	林佳榮										
	協理	李佳欣										
	協理	林俊材										
	協理	葉農山										
	財務長	劉明洲										
	經理	謝春香										
員工	董事長特助	林炫禹	2,280	1.66%	-	-	-	-	2,280	20	45,600	1.66%
	董事長特助	林文惠										
	董事長特助	蔡隆明										
	主任工程師	王漢樂										
	課長	陳為邦										
	副理	林運賢										
	副理	藍紹廷										
	副理	簡清標										
	經理	蕭淑娥										
	副理	王鎧沅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超高壓氣體高速充填機

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charger)及各式高壓容器(鋁、鋼瓶及塑膠合製)

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以下限科學工業園區外營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高壓鋼瓶	928,217	78.40	1,269,233	83.71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126,934	10.72	167,124	11.03
其他	128,811	10.88	79,787	5.26
合計	1,183,962	100.00	1,516,144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高壓鋼瓶、奶油瓶及蘇打瓶

(A) 各種容量及規格之高壓氣體小鋼瓶(Charger)

(B) 各種容量及規格之奶油瓶及蘇打瓶(Cream Whipper & Soda syphon)

B.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A) 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氣囊

(B) 側邊安全氣囊系統氣體發生器(Side Impact Airbag Inflator)：為安裝於汽車乘客座側邊之充氣器模組。

(C) 簾式安全氣囊系統氣體發生器(Side Curtain Airbags Inflator)：在汽車受到側面撞擊時能展開足可覆蓋整個座艙長度的氣囊，不僅能從側面保護駕駛

人及乘客的頭部，也能在翻車時阻止駕駛人及乘客被甩到車外。

(D) 膝部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Knee Airbag Inflator)：為安裝於駕駛座方向盤基座底部之充氣器模組，以保護駕駛人之膝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新一代混合型(Hybrid)駕駛座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 B. 新一代混合型(Hybrid)乘客座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 C. 新一代混合型(Hybrid)側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 D. 新一代混合型(Hybrid)簾式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 E. 行人安全氣囊零組件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從事各式小型高壓氣體鋼瓶及汽車安全氣囊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故就此二項產品之產業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A. 小型高壓氣體鋼瓶產業

(A) 產業現況

本公司為奶油瓶、蘇打水及小型高壓氣體鋼瓶之製造與市場品牌領導者之一，由於奶油瓶及蘇打水可重覆使用，小型高壓氣體鋼瓶為一次性且用完即丟之消耗品，故小型高壓氣體鋼瓶為各品牌廠商之主要銷售產品，全球主要供應廠商僅少數幾家，包括本公司、位於奧地利的 ISI、Kayser 及匈牙利的 LISS。估計全球市場規模年產量約 9 億支，其中最大單一產品為 8g N₂O(一氧化二氮)，主要應用於糕點及咖啡之發泡奶油。本公司年產小型高壓氣體鋼瓶超過三億支，為全球最具規模之生產廠商。

在歐美地區，在家自行烘焙料理、現煮咖啡及自製蘇打水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故歐美地區家庭對小型高壓氣體鋼瓶之需求遠高於其他地區。除歐美家用市場外，近年來因國際級之現煮咖啡連鎖業者如星巴克、85 度 C 等，在世界各國建立起各式現煮咖啡文化並搭配烘焙食品之銷售模式，已逐漸為中國、韓國、泰國等市場接受，相對帶動奶油瓶、蘇打水及小型高壓氣體鋼瓶之需求，使小型高壓氣體鋼瓶產業具有高度成長潛力。

a. 蘇打水

飲用水搭配 CO₂ 高壓鋼瓶可產生冷涼爽口的氣泡水，直接飲用。



b. 奶油瓶

(a)鮮奶油搭配 N_2O 可產生膨鬆綿密的奶泡點綴於咖啡或蛋糕上。

(b)可搭配 CO_2 製造出如mousse般滑順口感料理。



(B) 產業發展

除上述供咖啡、烘焙所需之奶油瓶及蘇打水瓶等消費使用外，生產容量為10~120ml/8g~88g 高壓氣體鋼瓶應用極為廣泛，包括食品產業、汽機車產業、休閒運動產業、國防產業、安全救生產業、健康醫療產業等等。因為全球市場規模有限，且高壓氣體充填技術具相當程度技術門檻，因此形成利基市場。應用範圍大致分類如下圖示：



B. 汽車安全氣囊產業

(A) 產業現況

安全氣囊可能是汽車最重要的安全配件，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證實汽車在高速對撞的情況下，安全氣囊可以高度有效的降低人體的致命傷害，即使在乘客不繫安全帶的情況下，安全氣囊仍能高度發揮它的功能。安全氣囊屬被動式安全系統，當車禍發生時在人體與硬性外在物體之間扮演能量吸收的緩衝角色，進而降低車禍對人體產生傷害。由於道路汽車意外持續增加，消費者意識抬頭，以及政府部門訂定更嚴格的安全規範等等，使得汽車安全系統的發展正以快速的步調前進。現今安全氣囊及座椅安全帶已成為大部分汽車的標準配備，尤其在已開發市場更是如此。

2014 年全球安全氣囊市場規模約 3.32 億顆，其中亞太地區佔 34.31% 最高，其次為歐洲地區約 23.97%，美國約 17.14%，日本則為 12.47%。預估到 2020 年全球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5.55 億顆，年複合成長率約 9.5%。其中亞太地區成長率達 12.7%，市場佔比提升至 40.49%；拉丁美洲地區年複合成長率 11.6%，市場佔比提升至 7.49%；歐洲地區年複合成長率 8.3%，市場佔比約 22.67%；發展最早的美國市場成長率趨緩，預估年複合成長率僅約 5.8%，市場佔比降至約 13.63%；日本市場年複合成長率 6.2%，市場佔比為 10.57%。

a. 市場規模及未來五年成長預估

表一：全球安全氣囊市場規模及未來五年成長預估

地區/國家	2014	%	2017	%	2020	%	%CAGR
美國	56,900	17.14%	69,213	15.43%	75,641	13.63%	5.8
加拿大	10,141	3.05%	12,991	2.90%	15,381	2.77%	7.5
日本	41,417	12.47%	50,507	11.26%	58,682	10.57%	6.2
歐洲	79,577	23.97%	104,159	23.22%	125,804	22.67%	8.3
亞太地區	113,929	34.31%	168,699	37.61%	224,713	40.49%	12.7
拉丁美洲	22,447	6.76%	32,400	7.22%	41,557	7.49%	11.6
其他	7,615	2.29%	10,521	2.35%	13,220	2.38%	10.3
合計	332,026	100.00%	448,490	100.00%	554,998	100.00%	9.5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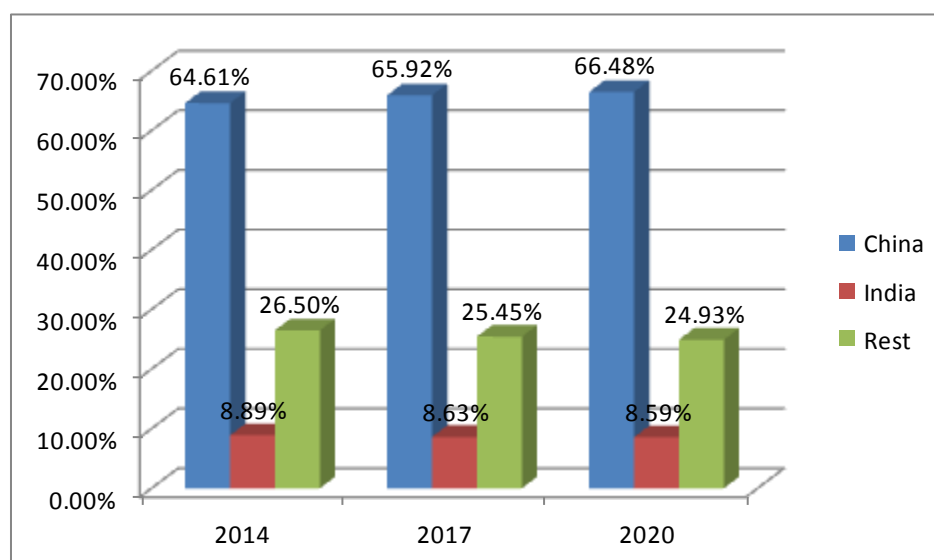
亞太地區為全球最大規模安全氣囊市場，其中又以中國市場佔亞太市場之 64.6% (2014) 為全球規模最大之單一國家市場。預估未來五年之市場成長仍將持續領先其他市場，2020 年亞太市場對全球市場占比提升為 40.49%，其中中國市場對亞太市場之佔比為 66.48%，對全球市場之佔比為 26.92%。

亞太市場經過數十年的工業化發展，國民所得增加、就業水準提高、

道路基礎建設積極進行、每國民汽車擁有數仍低等因素下，過去幾年的汽車需求急遽成長。如今不僅僅在汽車銷售方面佔有全球市場之最重要地位，在製造方面亦復如此，過去幾年的汽車製造業急速發展，讓亞太地區成為汽車製造產業樞紐。許多歐洲、美國、日本地區的汽車業者，一方面看好此區的龐大市場，二方面看中當地低廉的勞力及生產成本，紛紛在此建立製造工廠，如今的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已成為全球汽車產業中心。

表二：亞太地區及中國安全氣囊市場規模及未來五年成長預估

產品類別	2014	%	2017	%	2020	%	%CAGR
China	73,608	64.61%	111,214	65.92%	149,390	66.48%	13.3
India	10,129	8.89%	14,551	8.63%	19,293	8.59%	11.9
Rest	30,192	26.50%	42,933	25.45%	56,030	24.93%	11.4
Total	113,929	100.00%	168,698	100.00%	224,713	100.00%	12.7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2014

b. 不同產品型態市場規模及成長趨勢

表三：不同產品型態市場規模及未來五年成長預估

產品類別	2014	%	2017	%	2020	%	%CAGR
Front Driver	70,775	21.32%	89,552	19.97%	107,987	19.46%	7.3
Front Passenger	65,346	19.68%	85,286	19.02%	103,181	18.59%	7.9
Side Impact	103,551	31.19%	144,001	32.11%	180,555	32.53%	9.8
Others	92,354	27.82%	129,652	28.91%	163,272	29.42%	10.0
Total	332,026	100.00%	448,491	100.00%	554,995	100.00%	8.9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簾式、頭及胸部、行人、和膝部安全氣囊。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2014

在歐、美、日已開發市場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氣囊已是強制標準配備，其成長率較為緩慢，主要來自新興市場的汽車需求成長帶動。側囊及其他氣囊的需求由於安全需求受到重視，不管在已開發市場或新興市場皆有較大幅度的成長。茲就各種型態之安全氣囊產品之市場概況與成長性說明如下：

(a) 駕駛座安全氣囊

表四：駕駛座安全氣囊市場規模及未來五年成長預估

地區/國家	2014	%	2017	%	2020	%	%CAGR
美國	10,460	14.78%	11,737	13.11%	12,767	11.82%	3.6
加拿大	2,194	3.10%	2,425	2.71%	2,604	2.41%	3.0
日本	8,484	11.99%	9,462	10.57%	10,375	9.61%	3.4
歐洲	17,910	25.31%	20,731	23.15%	23,398	21.67%	4.5
亞太地區	22,918	32.38%	33,600	37.52%	45,027	41.70%	12.5
拉丁美洲	6,840	9.66%	9,044	10.10%	10,661	9.87%	8.5
其他	1,969	2.78%	2,553	2.85%	3,155	2.92%	8.4
合計	70,775	100.00%	89,552	100.00%	107,987	100.00%	7.5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2014

駕駛座安全氣囊至2020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7.5%，主要成長來自亞太地區年複合成長率為12.5%，其中中國年複合成長率為13.1%，預估至2020年數量達29,893千顆，佔亞太市場之66.39%。

(b) 前乘客座安全氣囊

表五：前乘客座安全氣囊市場規模及未來五年成長預估

地區/國家	2014	%	2017	%	2020	%	%CAGR
美國	10,460	16.01%	11,737	13.76%	12,767	12.37%	3.6
加拿大	2,194	3.36%	2,425	2.84%	2,604	2.52%	3.0
日本	8,484	12.98%	9,462	11.09%	10,375	10.06%	3.4
歐洲	16,827	25.75%	20,059	23.52%	22,765	22.06%	5.4
亞太地區	21,041	32.20%	32,681	38.32%	43,446	42.11%	13.9
拉丁美洲	4,531	6.93%	6,558	7.69%	8,340	8.08%	11.5
其他	1,809	2.77%	2,364	2.77%	2,884	2.80%	8.8
合計	65,346	100.00%	85,286	100.00%	103,181	100.00%	7.5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2014

前乘客座安全氣囊之成長趨勢與駕駛座安全氣囊一致，成熟市場之發展已飽和，主要來自亞太市場之成長，其中中國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14.3%，預估至2020年數量將達28,590千顆，佔亞太市場之65.8%。

(c)側囊

表六：側囊市場規模及未來五年成長預估

地區/國家	2014	%	2017	%	2020	%	%CAGR
美國	18,454	17.82%	23,216	16.12%	25,343	14.04%	6.7
加拿大	3,074	2.97%	4,252	2.95%	5,063	2.80%	9.5
日本	13,433	12.97%	17,230	11.97%	20,719	11.48%	7.9
歐洲	24,176	23.35%	33,284	23.11%	40,874	22.64%	9.7
亞太地區	36,644	35.39%	54,520	37.86%	73,506	40.71%	13.0
拉丁美洲	5,818	5.62%	8,672	6.02%	11,413	6.32%	12.7
其他	1,952	1.89%	2,827	1.96%	3,637	2.01%	11.7
合計	103,551	100.00%	144,001	100.00%	180,555	100.00%	10.4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2014

由於各國安全法規要求消費者安全需求提高及市場競爭的因素影響，使得側囊之未來五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10.4%。不論已開發市場或新興市場均有相當幅度成長，亞太地區成長率最高達到13%，其中中國市場複合成長率13.7%，預估至2020年數量將達49,231千顆，佔亞太市場之67.0%；歐洲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9.7%，預估至2020年數量將達40,874千顆，佔全球市場之22.64%，其中德國市場預估年複合成長率10.6%，預估至2020年數量將達13,988千顆，佔歐洲市場之34.22%；美國市場及日本市場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分別為6.7%和7.9%。

(d)其他型態安全氣囊

表七：其他型態安全氣囊市場規模及未來五年成長預估

地區/國家	2014	%	2017	%	2020	%	%CAGR
美國	17,525	18.98%	22,522	17.37%	24,763	15.17%	7.4
加拿大	2,680	2.90%	3,890	3.00%	5,110	3.13%	11.9
日本	11,016	11.93%	14,354	11.07%	17,213	10.54%	8.1
歐洲	20,664	22.37%	30,085	23.20%	38,766	23.74%	11.8
亞太地區	33,326	36.09%	47,898	36.94%	62,733	38.42%	11.7
拉丁美洲	5,258	5.69%	8,126	6.27%	11,143	6.82%	14.1
其他	1,885	2.04%	2,777	2.14%	3,544	2.17%	12.0
合計	92,354	100.00%	129,652	100.00%	163,272	100.00%	10.8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2014

其他型態安全氣囊主要包括簾式、頭及胸部、行人、和膝部安全氣囊，同樣由於各國安全法規要求消費者安全需求提高及市場競爭的因素影響，使得側囊之未來五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10.8%，市場規模僅次於側囊，不論已開發市場或新興市場均有相當幅度成長，拉美地區成長率最高達到14.1%；歐洲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11.8%，預估至2020年數量將達38,766千顆，佔全球市場之23.74%，其中一向為高級車生產主要中心的德國市場預估年複合成長率達16%，預估至2020年數量將達14,258千顆，佔歐洲市場之36.78%；亞太地區年複合成長率為11.7%，預估至2020年數量將達62,733千顆，佔全球市場之38.42%，其中中國市場複合成長率12.3%，預估至2020

年數量將達41,675千顆，佔亞太市場之66.4%；美國市場及日本市場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分別為7.4%和8.1%。

(B) 產業發展

影響安全氣囊產業發展的主要因素：

- a. 全球汽車生產水準：市場對安全氣囊需求的成長最主要來自全球的汽車銷售增加，尤其是來自亞太新興市場對小客車需求的增加，如中國及印度，因為龐大的人口、所得增加、生活水平提高等等。預估全球的小客車及商用車銷售量將從 2015 年的 88,251 千輛增加為 2018 年的 102,765 千輛。伴隨著對安全氣囊的需求也隨之水漲船高。
- b. 政府法令要求：1989 年美國強制要求汽車駕駛座必需安裝安全氣囊，1998 年起前乘客座安全氣囊納入強制規定，目前安全氣囊已成為小客車及輕型車必備的安全配備。美國 FMVSS 規範及歐洲 ECE 規範更直接導致安全系統配備的增加，例如由於 NCPA 標準變得更為嚴格，使得美國側邊及簾式安全氣囊的安裝率在 2012 年達到 80%，歐洲也達到 60%。新興市場如巴西、阿根廷、中國及印度等也都有更嚴格的安全法規制定，凡此皆有助於安全氣囊市場的發展與成長。
- c. 消費者對汽車配備安全系統認知抬頭，進而對安全氣囊需求增加。
- d. 汽車製造業者對汽車安全系統的特性愈來愈重視：駕駛與乘客安全已經成為汽車產業競爭的一項新的重要訴求，尤其是乘用車這塊市場，汽車製造者無不以保護人命安全、降低損害發生為其重要訴求。
- e. 新技術的發展與應用：在先進市場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地區，前座安全氣囊已成為標準配備。因此新的成長將來自側囊、簾式氣囊、頭及胸部安全氣囊、膝部氣囊等新的應用。其他新的解決方案如保險桿安全氣囊用於保護行人，嬰兒安全座椅安全氣囊用於保護嬰兒，防後方衝擊安全氣囊系統，感應式安全氣囊則是判斷乘坐者的重量或是體型，以決定發生事故時安全氣囊作動的程度。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高壓氣體小鋼瓶產業

行業別	上游	中游	下游
	- 鋼鐵工業 - 化學工業	- 高壓鋼瓶製造廠	- 食品產業 - 醫療產業 - 安全產業

產品項目	上游	中游	下游
	- 鋼捲 - 氣體 - 漆料 - 金屬零件	- 食品級高壓氣體鋼瓶 - 非食品級高壓氣體鋼瓶	- 糕點咖啡飲料業 - 特殊應用

B. 安全氣囊產業

	上游	中游	中下游	下游
行業別	- 金屬加工業 - 電機工業 - 電子工業 - 紡織工業 - 化學工業	- 汽車安全零組件廠	- 汽車安全系統廠商	- 汽車製造廠

	上游	中游	中下游	下游
產品項目	- 囊袋、發生器殼體 - 電機零件等 - 電子零件等 - 化學原料 - 人造纖維 - 氣體	- 發生器 - ECU - 碰撞感測器 - 囊袋	- 安全氣囊系統	- 汽車

(3)產品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高壓氣體小鋼瓶產業

(A) 產業發展趨勢

隨著所得提高生活型態改變及科技進步，高壓氣體鋼瓶的使用及應用愈加廣泛：

- 食品產業部分，隨著所得提高及消費型態改變，應用於咖啡飲料業或糕點業的N₂O高壓氣體鋼瓶使用量逐年穩定成長。而強調健康環保的自製碳酸飲料在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下也逐漸普及，有助於CO₂高壓氣體小鋼瓶的市場成長。
- 休閒運動方面，包括空氣槍、腳踏車、充氣槍等等，應用不斷增加，市場需求呈現穩定上升。
- 其他特殊應用包括醫療健康產業、緊急救生產業等等，應用日趨擴大。

(B) 競爭情形

高壓氣體小鋼瓶屬於利基型產業，規模有限成長性平穩，現有主要供應廠商提供的產能約略滿足市場之需，惟中國大陸有小型廠商投入市場，目前在品質方面仍需進一步提升，韓國則有業者以鋁材料製作小鋼瓶，但在品質及安全方面仍有其技術上的困難。

B. 汽車安全氣囊產業

(A)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

汽車安全氣囊的市場規模及增長主要取決於下列六個因素：

- a. 全球汽車需求水準
- b. 政府法令要求
- c. 消費者對汽車配備安全系統認知抬頭
- d. 汽車製造業者對汽車安全系統的特性愈來愈重視
- e. 新技術的發展與應用
- f. 汽車產業的市場競爭

目前全球的安全氣囊生產廠家，由Autoliv、TAKATA、TRW、GOSEI等跨國公司主導占據了90%以上的全球市場，由於中國、印度等新興汽車需求量成長快速，這些跨國公司也隨著汽車製造廠紛紛到中國等亞太新興經濟體建立生產基地。

(B) 競爭情形

安全氣囊系統氣體發生器為安全氣囊系統中最具最重要的模組，所佔成本比例也最高。發生器的設計與製造包含多種複雜且精密技術，如藥劑配方技術、高壓氣體充填技術、金屬殼體材料技術等等，各安全氣囊系統廠無不傾全力設計開發具新創性新產品做為市場競爭利器。

由於安全氣囊屬於一次性使用產品，無法於安裝完成後進行測試，甚至於安裝後直到汽車壽命結束這項功能仍未被使用。因此發生器的研發設計與生產必須在極為嚴密的控管下進行，也就是說產品必須具備非常高的信賴度及可靠性。

專業發生器設計生產廠除產品設計技術能力必須滿足客戶對各種新創功能需求之外，尚需有嚴謹的品質控管能力，以及具備高度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能力，是一項競爭門檻非常高的產業。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的同時，持續研發先進技術，積極建構多樣化系列產品，以因應國際競爭及市場之需。

氣體產生劑是發生器的性能和成本最重要的決定因子，目前普遍使用的固態式氣體產生劑卻存在風險。2015年TAKATA發生的安全氣囊回收事件，造成總計超過六千萬部汽車必須回廠更換安全氣囊。依NHTSA所發布的信息，其原因在於安全氣囊充氣機制的藥劑受到溫度和濕度變化的影響，導致化學生物質產生變化進而可能產生燃燒速度過快的現象，讓氣囊瞬間充氣的壓力超過設計上限，導致氣囊爆裂甚至造成周邊金屬碎裂危及乘客安全。本公司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採用混和式氣體產生劑，內含高壓氣體和少量爆發性藥劑，外部金屬構件採完全密閉式，因此無藥劑受潮之風險。加上藥劑用量較少，爆發產生的溫度較低，對乘客的傷害可降到最低。就市場趨勢而言，在法令規範及消費者安全需求提升的趨勢下，本公

司所生產的混合式氣體發生器將逐漸擴大市場規模。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迷你高壓氣體鋼瓶應用廣泛，尤其在食品產業、休閒運動產業及安全醫療產業應用極廣，因此安全性極為重要。本公司不但為國內最早投入且最具規模之高壓氣體小鋼瓶生產廠商，在全球小鋼瓶生產業界也居於領導廠商角色，尤其在高壓氣瓶瓶口封裝裝置及方法、高壓氣瓶封口結構等方面擁有多項專利技術。

本公司主要製造小型高壓氣瓶及其配件，而此產品技術可應用在生產汽車安全氣囊鋼瓶上，全世界生產小型高壓氣瓶的大型廠商僅有四家(iSi、Liss、Kayser、Mosa)，元翎為其中之一且為國內唯一有能力生產汽車安全氣囊氣瓶的廠商，在看好汽車安全氣囊已漸成為各大汽車廠的標準配備下，尤其未來幾年內安全氣囊將成為車輛防護裝置中成長最大的產品。元翎在2010年已於中科虎尾基地投入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的生產線設立，並在2015年擴建新廠，朝向以氣體發生器模組專業製造廠的角色發展，積極搶進此一一百億美元市場，未來並朝向晉升為全球前五大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製造商為目標。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分布 情形	博士	1	2.56	1	2.44	1	2.54
	碩士	5	12.82	8	19.51	8	19.51
	大學(含大專)	24	61.54	24	58.54	24	58.54
	高中職	8	20.52	7	17.07	7	17.07
	高 中 以 下	1	2.56	1	2.44	1	2.44
	合計	39	100.00	41	100.00	41	100.00

(3)最近五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84,973	112,972	172,214	74,105	90,481
營業收入淨額	870,654	848,586	954,148	1,183,962	1,516,144
比例(%)	9.76	13.31	18.05	6.26	5.97

(4)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00	12g 含油充填 超高壓氣體自動化充填技術 駕駛座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乘客座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空氣槍槍管潤滑。 氣體發生器自動充填設備。 DAB 與 PAB 安全氣囊使用。
101	1.2L soda splash 防側撞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簾式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含超壓自動洩壓功能之汽泡飲料製作，汽泡口感較市面上其他產品強烈。 SAB 與 CAB 安全氣囊使用。
102	0.75L soda splash 小型化駕駛座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小型化乘客座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容量較小，偏個人化設計，造型較流線，且汽泡口感比前一款更強烈。 配合客戶需求開發 DAB、PAD 發生器。
103	PET soda sparkle 人工泡沫腦膜 CO2 鋼瓶充填製作 輕量化乘客座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PET 透明設計，除外觀新穎外，主特點是可直接觀察汽泡水產生的現象，可吸引年輕或是首次接觸此類產品的消費族群的目光。 人工泡沫腦膜 CO2 鋼瓶主要應用在腦部手術縫合時使用。 因應市場趨勢進行 PAB 產品減重。
104	1.0L soda splash 駕駛座雙級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駕駛座煙火型氣體發生器	瓶身由內牙改為外牙，氣密性及鎖固性提升，排氣護套設計防凍傷。 高級車用 DAB 雙級發生器 低單價 DAB 發生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高壓氣體鋼瓶

- (A) 擴大生產規模提升生產效率以滿足市場及客戶之需求。
- (B) 改善良率加強品質控管提升客戶滿意度。
- (C) 加強生產及成本效率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D) 優化市場及客戶管理提升銷售單價以提高獲利能力。

B.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 (A) 以優勢性價比及快速客戶服務開發中國市場，透過與中國客戶之服務建立公司產品信譽及市場知名度，本公司於台灣生產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銷售到中國大陸，相較於歐美廠商及大陸本土廠商，已擁有價格優勢，故無須到大陸設廠生產，因此本公司之策略為將技術紮根於台灣，所開發的技術並將提出專利申請，但為了快速回應中國大陸市場需求，及就近於大陸設置發貨倉庫並設置技術服務人員的方式，快速服務客戶，並掌握取得最新市場訊息。
- (B) 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高壓氣體鋼瓶

- (A) 開發新應用產品擴大產品多樣性。
- (B) 強化品牌知名度並優化產品形象避免陷入價格競爭。
- (C) 客戶及市場管理避免客戶及市場過度集中。

B.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 (A) 開發新型產品建立完整產品線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B) 建立策略聯盟夥伴，提昇公司競爭力：包括市場端及資源供應端之策略聯盟，透過彼此的資源、能力及核心競爭力結合追求雙方共同利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區域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359,186	30.34	419,878	27.69
	歐洲	373,528	31.55	473,598	31.24
	美洲	325,702	27.51	461,420	30.43
	其他區域	22,540	1.90	51,738	3.42
小計		1,080,956	91.30	1,406,634	92.78
內銷		103,006	8.70	109,510	7.22
合計		1,183,962	100.00	1,516,14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 高壓氣體鋼瓶

2015年元翎公司高壓氣體小鋼瓶銷售量約2.5億支，占當年度全球產量約8億支之31%。

B. 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2015年元翎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銷售數量約70萬顆，因尚屬市場開發階段，與當年度全球3.5億顆之市場規模相較，佔比尚不足百分之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高壓氣體鋼瓶

預估全球市場需求將呈穩定小幅成長趨勢，元翎公司在品質及價格競爭優勢下，將持續較大幅度成長，預期2016年將較前一年度成長約30%。

B. 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2014年全球安全氣囊市場規模約3.32億顆，預估到2020年將成長為5.55億顆，年複合成長率約9.5%。其中亞太地區市場規模最大，成長率也最高，估計2014年亞太市場佔全球銷售量的34.3%，2020年將佔全球銷售量的40.49%，年複合成長率達12.7%。

(4)競爭利基

A. 高壓氣體鋼瓶

(A) 全球少數大規模生產廠家之一，具穩定品質及規模產量，已在市場及客戶建立穩定互信基礎。

- (B) 獨具的小鋼瓶封片技術。
- (C) 自行設計與製造自動化生產線，以及改善製程及自動化檢驗設備之能力與經驗。

B.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 (A) 中國近年來汽車業蓬勃發展，安全氣囊產品需求大增，但是缺乏高壓氣瓶生產技術，急需混合型氣體發生器產品的供應商。
- (B) 被動式安全防護系統為汽車安全的重要一環，其中又以安全氣囊系統為最，以往皆由歐美及日本廠商所壟斷，元翎為亞洲唯一一家混合式安全氣囊發生器設計製造廠商，有利於亞洲汽車供應體系之建立。
- (C) 全球各大氣囊模組廠紛紛進行在地化及全球化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傳統供應鏈體系生產重心漸漸移往中國大陸及亞洲，這正是元翎投入的機會。
- (D) 距離中國市場近，且同文同種在服務中國車廠方面，較歐美國家廠商方便。
- (E) 產品的品質與成本相對於國外更具競爭力。
- (F) 設備生產效率較高。
- (G) 台灣擁有高水準人力素質，外國對於台灣生產的品質皆有一定程度的認同，再加上安全氣囊關係於生命安全，雖然整體而言台灣生產成本將較中國生產為高，但對台灣產品的信賴感卻遠遠高於對成本的要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 高壓氣體鋼瓶

- (A) 歐美法規對安全要求越趨嚴格，使新進者進入障礙提高。
- (B) 與客戶合作關係長久且穩定。
- (C) 亞洲消費習性越趨多樣化，對N₂O及CO₂高壓氣體小鋼瓶產品需求長期呈增加趨勢。
- (D) 高壓氣體技術應用日趨廣泛，有利於市場規模擴大。

B.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 (A) 全球汽車生產水準：市場對安全氣囊需求的成長最主要來自全球的汽車銷售增加，隨著亞太新興市場對小客車需求的增加，對安全氣囊的需求也將隨之水漲船高。
- (B) 政府法令要求：歐美日及新興市場紛紛對汽車安全系統制定更嚴格的安全法規，有助於安全氣囊市場的發展與成長。
- (C) 消費者對汽車配備安全系統認知抬頭，進而對安全氣囊需求增加。
- (D) 汽車製造業者對汽車安全系統的特性愈來愈重視：駕駛與乘客安全已經成為汽車產業競爭的一項新的重要訴求，尤其是乘用車這塊市場，汽車製造者無不以保護人命安全、降低損害發生為其重要訴求。

- (E) 新技術的發展與應用：除了前座安全氣囊已成為標準配備，側囊、簾式氣囊、頭及胸部安全氣囊、膝部氣囊等新的應用皆陸續上市，其他新的解決方案如保險桿安全氣囊、嬰兒安全座椅安全氣囊、防後方衝擊安全氣囊系統、感應式安全氣囊等等皆擴大安全氣囊的市場規模。
- (F) 歐美日車廠及汽車產業體系移至亞洲地區代工之趨勢有利於本公司之市場推展

不利因素

A. 高壓氣體鋼瓶

- (A) 市場需求穩定，整體成長幅度有限，但仍存在競爭對手增加產能擴大市場佔有之潛在因子。另中國大陸競爭者方面，短期內雖仍有品質及規模等方面限制，但長期而言存在極大不確定性，造成市場潛在威脅。
- (B) 歐美等國法令規定愈趨嚴格，使得生產技術能力及品質控管成本不斷上升。
- (C) 市場存在價格競爭潛在因子，但各項成本尤其在人力成本及環境保護成本方面不斷上升的情形下，利潤空間不斷被壓縮，對公司長期發展造成影響。

B.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 (A) 投入成本極高，回收期較長。
- (B) 競爭對手已有相關產品的開發經驗，品質穩定。
- (C) 競爭對手多為大規模系統開發製造商且已佔有歐美市場之先機。
- (D) 大陸市場對產品的供貨速度與數量需求大，為了滿足此市場，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備妥高品質的樣品及穩定的生產線，否則產品開始供貨後，將在價格上面臨極大的挑戰。
- (E) 安全氣囊系統整合於整車開發計畫中，目前國內於此方面仍剛起步，相關經驗較為不足。
- (F) 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因應對策

A. 高壓氣體鋼瓶

- (A) 建立高品質品牌形象及產品品質，以取得價格上之競爭優勢，避開在市場上的價格競爭。
- (B) 加強保持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與優質重要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 (C) 開拓歐美以外市場機會，尤其亞太地區目前仍屬市場初期成長階段，有利於公司早期進入取得優勢。
- (D) 開發各種客製化規格產品。
- (E) 提升生產自動化水準，降低人力需求。

B.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 (A) 以本公司之技術利能力，配合台灣廠商優越之客戶服務水準，加上大陸地

區同文同種之優勢，切入大陸市場建立在產業的立足點。

- (B) 大陸已經成為全球最大規模汽車市場，同時也是最大汽車產業基地。利用大陸市場尚無混合式氣體發生器之機會，與大陸安全氣囊廠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
- (C) 積極爭取訂單，提升產能利用率以降低成本，並提升產品在市場之能見度。
- (D) 與在人才方面，對內積極培養具潛力之優秀人才，建立獎酬留才制度。對外與各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培養未來可用之優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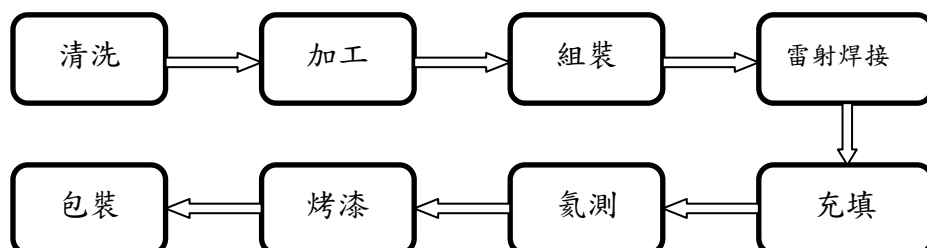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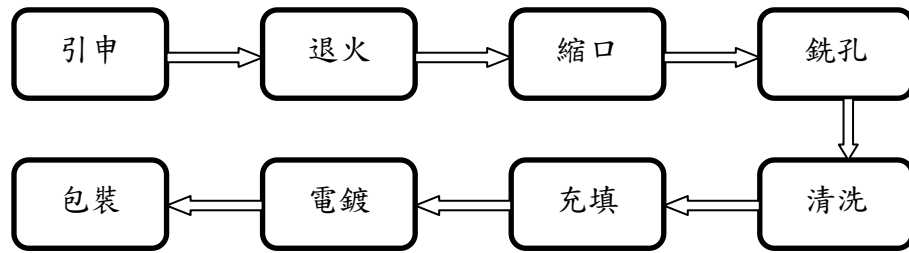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各式高壓鋼瓶	食品產業 -乳化保鮮、碳酸水/啤酒、 氣泡式飲料、餐廳調理、 瞬間冷卻 休閒運動產業 -空氣槍、清潔槍、求救信號槍 競速機車 醫療保健產業 -充氣式擔架、重複使用噴霧罐 高涵氧水、麻醉槍 救生設備產業 -緊急停機系統、緊急逃生設備 排煙散熱系統、滅火設備 國防工業 -瞬間充氣橡皮艇、催淚槍 解毒針劑、聲納浮標 汽機車工業 -輪胎充氣裝置、騎士安全背心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汽機車工業 -安全氣囊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氣體發生器生產流程圖



B. 鋼瓶生產流程圖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鋼捲	中鋼	供應情形良好
N2O 氣體	甲公司	供應情形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83,962	1,516,144
營業毛利	290,762	389,694
毛利率(%)	24.56%	25.70%
毛利率變動率(%)	4.64%	
毛利率變動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整體毛利率較 103 年度整體毛利率增加 4.64%，變動未達 20%以上，尚無須分析其價量變動原因。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率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排名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鋼	170,036	33.54	無	中鋼	178,658	32.46	無
2	甲公司	120,389	23.75	無	甲公司	171,739	31.20	無
3	其他	216,536	42.71		其他	200,014	36.34	
	進貨淨額	506,961	100.00		進貨淨額	550,41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之營收較 103 年度增加，致向進貨供應商採購之原物料金

額亦相對增加，惟向中鋼採購之鋼材因鋼價下跌，進貨金額增幅較小。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率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排名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329,622	27.84	無	A 客戶	443,760	29.27	無
2	-	-	-	-	B 客戶	164,578	10.86	無
3	其他	854,340	72.16		其他	907,806	59.87	
	銷貨淨額	1,183,962	100.00		銷貨淨額	1,516,14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104年度歐美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鋼瓶品質獲市場肯定，故主要客戶銷售增長；歐洲區B客戶係以本公司自有品牌行銷，故對其銷售增加較多。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壓鋼瓶	198,000	186,243	697,208	282,000	244,733	817,027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1,800	516	184,543	1,800	586	172,620
其他	(註)	(註)	13,725	(註)	(註)	67,486
合 計	199,800	186,759	895,476	283,800	245,319	1,057,133

註：因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揭露。

增減變動分析：本公司於 104 年度因應客戶需求增加，擴充高壓鋼瓶產能，生產規模持續擴大，故本公司生產量及生產值呈現成長情形。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壓鋼瓶	14,743	92,467	165,357	835,750	15,429	95,771	232,815	1,173,462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0.32	103	342	126,831	-	-	504	167,124		
其他	(註)	10,436	(註)	118,375	(註)	13,739	(註)	66,048		
合 計	14,743.32	103,006	165,699	1,080,956	15,429	109,510	233,319	1,406,634		

註：因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揭露。

變動分析：本公司 104 年度高壓鋼瓶銷售量值較 103 年度成長，係市場需求增加所致；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則因中國客戶增加訂單提升銷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研 發	39	41	41
	管 理	32	33	34
	製 造	316	323	305
	銷 售	8	9	8
	合 計	395	406	388
平 均 年 歲		33	33	33
平 均 年 資		4.2	3.7	3.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51 %	0.49 %	0.52 %
	碩 士	4.30 %	4.68 %	4.64 %
	大 專	47.85 %	45.32 %	45.88 %
	高 中	42.78 %	44.58 %	44.32 %
	高 中 以 下	4.56 %	4.93 %	4.64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許可證申請廠別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字號	審查/發證機關	有效期限
中科虎尾廠	固定污染源 操作許可證	中科環空操字 第PC042-03號	科技部中部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年10月27日
中科虎尾廠	水污染防治 許可證	中科環水許字 第PE002-04號	科技部中部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年12月03日
中科虎尾廠	廢棄物清理 計畫書	中環字第 1040014693號	科技部中部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	依運作狀況辦 理變更
中科虎尾廠	毒性化學物 質核可文件	063-09-J005	雲林縣政府環境 保護局	108年12月7日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污水處理費	5,829	2,141
空污處理費	194	72
委外廢棄物處理費用	3,877	5,279
合計	9,900	7,492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其設立情形

專責人員設置廠別	專責種類	專責設置	核可文號	審查機關
中科虎尾廠	廢棄物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府環廢字第 1033650956號	雲林縣政府
中科虎尾廠	廢水	甲級事業廢(污)水處理 專責人員	府環水字第 1033650954號	雲林縣政府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元；104年12月31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 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 式	97-04-03	2,456,582	299,579	廢水處理
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101-03-28	2,520,673	1,883,647	廢氣處理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此外，提供員工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之補貼等措施，以使員工有更高的生活與工作保障。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術能力，除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技能與工作態度，並確保提供客戶最高品質之產品。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針對選擇退休金舊制之員工，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 2%之退休準備金，提存至台灣銀行專戶，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另，對選擇退休金新制之員工，依法每月按其薪資額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物(A廠)	平方公尺	9,734.39	97.4.1	391,576	-	325,689	全公司	-	-	火險	已提供作融資借款抵押擔保
建物(B廠)	平方公尺	18,083.71	97.4.1	510,775	-	423,347	全公司	-	-	火險	已提供作融資借款抵押擔保
建物(三期新廠)	平方公尺	18,248.75	103.8.29 (尚在興建)	512,500 (未稅)	-	-	興建完成後供全公司自用	-	-	-	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支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中科虎尾園區土地	平方公尺	97,893.7	98.2.1 ~ 114.12.31	18,30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每月繳交租金	用途限營業所需工作場地之用
中科虎尾園區土地	平方公尺	80,231.09	101.1.1~120.12.31	15,000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每月繳交租金	用途限營業所需工作場地之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中科虎尾廠	56,195	384 人	1. 各式迷你高壓 充氣鋼瓶及各 式高壓容器 2. 汽車安全氣囊 氣體發生器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高壓鋼瓶		198,000	186,243	94.06%	697,208	282,000	244,733	86.78%	817,027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1,800	516	28.67%	184,543	1,800	586	32.56%	172,620
其他		-	-	-	13,725	-	-	-	67,486
合 計		199,800	186,759	93.47%	895,476	283,800	245,319	86.44%	1,057,133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 成	資 本	帳 價	面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權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損	資 益	分 配 股 利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公司	29,527 (美金 1,000)		31,824		1,000	100%	31,824		-	權益法	(1,338)	-	-	-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囊及相關零件批發及進出口等業務	29,527 (美金 1,000)		32,047		(註)	100%	32,047		-	權益法	(1,313) (美金 41)	-	-	-

註：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YUAN LIN INVESTMENT CO.,LTD	1,000	100%	-	-	1,000	100%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02/01~114/12/31	承租虎尾園區廠房用地	-
土地租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01/01~120/12/31	承租虎尾園區廠房用地	-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南崁分行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中興分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南崁分行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桃園分行 臺灣銀行(股)公司虎尾分行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虎尾分行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營業部 高雄銀行(股)公司臺中分行	103/03/20~108/05/20	授信額度	維持銀行要求之財務比率水準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南崁分行	105/04/29~106/04/29	授信額度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虎尾分行	105/01/30~106/01/30	授信額度	
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股)公司建北分行	105/04/01~106/09/30	授信額度	
授信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桃園分行	105/04/22~106/04/21	授信額度	
授信合約	大眾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104/11/15~105/11/15	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桃園分行	104/08/17~105/08/17	授信額度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安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104/08/06～105/08/06	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104/09/24～105/09/24	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南崁分行	104/12/08～105/12/08	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104/12/07～105/12/07	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104/07/23～105/07/23	授信額度	-
外銷融資	彰化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104/07/01～105/06/30	授信額度	-
委任保證發行 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中分公司	104/10/25～105/10/24	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者：無。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717,960	679,681	746,379	850,484
基金及投資		—	12,846	29,117	33,403
固定資產		2,897,338	3,094,545	3,144,289	3,304,613
無形資產		1,604	1,872	21,561	4,710
其他資產		220,382	216,755	243,493	197,390
資產總額		3,837,284	4,005,699	4,184,839	4,390,6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4,522	729,217	877,548	672,428
	分配後	604,522	715,990	877,548	652,587
長期負債		1,171,573	1,202,145	950,600	1,336,392
其他負債		1,567	1,044	24,126	1,4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77,662	1,932,406	1,852,274	2,010,284
	分配後	1,777,662	1,919,179	1,852,274	1,990,443
股本		1,162,700	1,162,700	1,322,700	1,322,700
資本公積		826,646	829,234	1,069,234	1,009,050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70,276	81,394	(60,184)	46,514
	分配後	70,276	68,167	(60,184)	26,67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5)	815	2,05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059,622	2,073,293	2,332,565	2,380,316
	分配後	2,059,622	2,060,066	2,332,565	2,360,475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 100~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102~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自 104 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度(註2)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822,510	1,028,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8,201	3,817,882
無形資產		4,710	4,163
其他資產		336,555	366,407
資產總額		4,391,976	5,217,0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6,866	1,011,948
	分配後 (註3)	657,025	943,260
非流動負債		1,338,477	1,625,4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15,343	2,637,437
	分配後 (註3)	1,995,502	2,568,749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股本		1,322,700	1,373,767
資本公積		1,009,050	991,1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66	213,801
	分配後 (註3)	23,925	103,900
其他權益		1,117	876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76,633	2,579,565
	分配後 (註3)	2,356,792	2,469,664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4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3年度財務資料。

註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5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717,960	692,388	778,031	885,747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2,897,338	3,094,631	3,144,611	3,304,868
無形資產		1,604	2,123	21,836	4,922
其他資產		220,382	216,816	243,493	197,618
資產總額		3,837,284	4,005,958	4,187,971	4,393,1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4,522	729,476	884,280	674,983
	分配後	604,522	716,249	884,280	655,142
長期負債		1,171,573	1,202,145	950,600	1,336,392
其他負債		1,567	1,044	20,526	1,4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77,662	1,932,665	1,855,406	2,012,839
	分配後	1,777,662	1,919,438	1,855,406	1,992,998
股本		1,162,700	1,162,700	1,322,700	1,322,700
資本公積		826,646	829,234	1,069,234	1,009,050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70,276	81,394	(60,184)	46,514
	分配後	70,276	68,167	(60,184)	26,67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5)	815	2,05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059,622	2,073,293	2,332,565	2,380,316
	分配後	2,059,622	2,060,066	2,332,565	2,360,475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 100~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102~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自 104 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度(註2)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858,438	1,061,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8,456	3,818,046
無形資產		4,922	4,301
其他資產		302,715	334,803
資產總額		4,394,531	5,218,5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9,421	1,013,476
	分配後 (註3)	659,580	944,788
非流動負債		1,338,477	1,625,4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17,898	2,638,965
	分配後 (註3)	1,998,057	2,570,277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376,633	2,579,565
股本		1,322,700	1,373,767
資本公積		1,009,050	991,1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66	213,801
	分配後 (註3)	23,925	103,900
其他權益		1,117	876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76,633	2,579,565
	分配後 (註3)	2,356,792	2,469,664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4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3年度財務資料。

註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5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870,654	851,621	960,549	1,177,998
營業毛利	210,089	206,220	170,730	284,262
營業(損)益	21,575	16,289	(92,902)	71,8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277	77,966	32,898	32,2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694	54,723	66,136	53,2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158	39,532	(126,140)	50,86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616	11,118	(128,351)	46,51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5,616	11,118	(128,351)	46,514
每股(虧損)盈餘	0.05	0.10	(1.01)	0.35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0~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102~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自 104 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度(註2)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172,388	1,530,802
營業毛利	284,262	386,919
營業(損)益	103,756	168,6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79)	46,330
稅前淨利	79,677	215,0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338	189,876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70,338	189,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14)	(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324	189,6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8,324	189,6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8,324	189,6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0.52	1.40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4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3年度財務資料。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870,654	848,576	954,148	1,189,573
營業毛利	210,089	206,233	173,765	290,762
營業(損)益	21,575	14,470	(92,026)	75,2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277	77,970	32,204	29,3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694	52,908	66,159	53,2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158	39,532	(125,981)	51,33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616	11,118	(128,351)	46,51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5,616	11,118	(128,351)	46,514
每股(虧損)盈餘	0.05	0.10	(1.01)	0.35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0~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102~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自 104 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註 2)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183,962	1,516,144
營業毛利	290,762	389,694
營業 (損) 益	107,200	167,2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055)	47,368
稅前淨利	80,145	214,5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338	189,876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損)	70,338	189,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14)	(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324	189,6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8,324	189,6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8,324	189,6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0.52	1.40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4 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3 年度財務資料。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榮銘、張耿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榮銘、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張榮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成德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3 年度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33	48.24	44.26	45.7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1.58	105.88	105.18	112.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8.76	93.21	85.05	126.48
	速動比率		94.88	64.50	60.97	78.68
	利息保障倍數		1.26	1.89	—	2.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	3.43	4.76	4.68
	平均收現日數		130	106	77	78
	存貨週轉率(次)		5.25	3.81	3.81	3.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36	10.08	9.82	10.31
	平均銷貨日數		70	96	96	10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2	0.28	0.31	0.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22	0.23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4	1.05	(2.33)	2.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8	0.54	(5.83)	1.9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6	1.40	(7.02)	5.43
		稅前純益	0.87	3.40	(9.54)	3.85
	純益率(%)		0.65	1.31	(13.36)	3.95
	每股盈餘(元)		0.05	0.10	(1.01)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44	43.77	13.89	19.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04	52.14	52.94	45.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3	7.63	2.50	2.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88	13.30	(1.34)	3.82
	財務槓桿度		(2.51)	(0.81)	0.70	2.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33	48.24	44.30	45.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1.58	105.88	105.06	112.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8.76	94.92	87.98	131.23
	速動比率		94.88	65.78	60.93	77.50
	利息保障倍數		1.26	1.89	—	2.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	9.90	4.84	4.88
	平均收現日數		130	37	75	75
	存貨週轉率(次)		5.25	6.16	3.61	3.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36	18.38	9.77	10.16
	平均銷貨日數		70	59	101	11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0	0.28	0.31	0.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22	0.23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4	1.05	(2.33)	2.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8	0.54	(5.83)	1.9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6	1.24	(6.96)	5.69
		稅前純益	0.87	3.40	(9.52)	3.88
	純益率(%)		0.65	1.31	(13.45)	3.91
	每股盈餘(元)		0.05	0.10	(1.01)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44	43.45	11.78	18.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3	7.58	2.09	2.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88	14.84	(1.33)	3.75
	財務槓桿度		(2.51)	(0.66)	0.70	2.7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度(註 2)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89	50.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08	110.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1.52	101.64
	速動比率		75.95	72.87
	利息保障倍數		2.60	5.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1	4.56
	平均收現日數		77	80
	存貨週轉率(次)		3.32	3.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2	10.38
	平均銷貨日數		110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8	0.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7	4.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0	7.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02	15.65
	純益率(%)		6.00	12.40
	每股盈餘(元)		0.52	1.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14	30.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68	48.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5	4.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5	2.27
	財務槓桿度		1.85	1.2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4 年度市場需求增加，營業收入成長使 104 年度淨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 104 年度虎科三期新建工程，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3. 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相關財務比率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使得獲利能力及現金流流量相關財務比率增加。
4. 槓桿度相關財務比率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幅度小於毛利增加幅度，使營業利益增加比例相對高，致槓桿度相關財務比率下降。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4 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3 年度財務資料。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度(註 2)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92	50.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07	110.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6.35	104.73
	速動比率		74.89	67.63
	利息保障倍數		2.61	5.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1	4.80
	平均收現日數		74	76
	存貨週轉率(次)		3.02	2.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10	10.02
	平均銷貨日數		121	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8	0.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6	4.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0	7.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06	15.62
	純益率(%)		5.94	12.52
	每股盈餘(元)		0.52	1.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64	28.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2	4.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3	2.28
	財務槓桿度		1.80	1.2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4 年度市場需求增加，營業收入成長使 104 年度淨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 104 年度虎科三期新建工程，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3. 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相關財務比率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使得獲利能力及現金流流量相關財務比率增加。
4. 槓桿度相關財務比率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幅度小於毛利增加幅度，使營業利益增加比例相對高，致槓桿度相關財務比率下降。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4 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3 年度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103 與 104 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207,896	4.73	297,617	5.70	89,721	43.16	主要係對大陸地區之營收成長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8,456	73.47	3,818,046	73.16	589,590	18.26	主要係 104 年度公司興建虎科三期新廠尚未完工，致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	161,793	3.68	—	—	(161,793)	(100.00)	主要係 104 年度處分桃園土地及廠房所致。
預付設備款	123,032	2.80	317,160	6.08	194,128	157.79	主要係 104 年度產能擴充致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銀行借款	356,159	8.10	261,386	5.01	(94,773)	(26.61)	主要係 104 年度舉借長期銀行借款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151,516	3.45	237,979	4.56	86,463	57.07	主要係 104 年興建虎科三期新廠產生之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39,000	0.89	309,500	5.93	270,500	693.59	主要係 105 年度攤還長期借款本金所致。
長期銀行借款	1,336,392	30.41	1,625,252	31.14	288,860	21.61	主要係興建虎科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而舉借長期款所致。
保留盈餘	43,766	1.00	213,801	4.10	170,035	388.51	主要係 104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183,962	100.00	1,516,144	100.00	332,182	28.06	主要係 104 年度積極擴展海內外業務，消費品營業收入成長，致相對使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營業成本	893,200	75.44	1,126,450	74.30	233,250	26.11	
營業毛利	290,762	24.56	389,694	25.70	98,932	34.03	
營業淨利	107,200	9.05	167,214	11.03	60,014	55.9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63,752	4.20	63,752	100.00	主要係處分桃園土地及廠房之出售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055)	(2.29)	47,368	3.12	74,423	275.08	
本期淨利	70,338	5.94	189,876	12.52	119,538	169.95	主要係 104 年度積極擴展海內外業務，消費品營業收入成長，致相對使本期淨利亦隨之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103 與 104 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8,424	1.33	142,475	2.73	84,051	143.86	主要係 104 年度大陸地區訂單成長，銷往大陸子公司之金額亦隨之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8,201	73.50	3,817,882	73.18	589,681	18.27	主要係 104 年度公司興建虎科三期新廠尚未完工，致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	161,793	3.68	—	—	(161,793)	(100.00)	主要係處分桃園土地及廠房所致。
預付設備款	123,032	2.80	317,160	6.08	194,128	157.79	主要係 104 年度產能擴充致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銀行借款	356,159	8.11	261,386	5.01	(94,773)	(26.61)	主要係 104 年度舉借長期銀行借款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152,068	3.46	234,786	4.50	82,718	54.40	主要係 104 年興建虎科三期新廠產生之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39,000	0.89	309,500	5.93	270,500	693.59	主要係 105 年度攤還長期借款本金所致。
長期銀行借款	1,336,392	30.43	1,625,252	31.15	288,860	21.61	主要係興建虎科三期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而舉借長期款所致。
保留盈餘	43,766	1.00	213,801	4.10	170,035	388.51	主要係 104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172,388	100.00	1,530,802	100.00	358,414	30.57	主要係 104 年度積極擴展海內外業務，使工業品及消費品營業收入成長，致相對使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營業成本	892,391	76.12	1,143,218	74.68	250,827	28.11	
營業毛利	279,997	23.88	387,584	25.32	107,587	38.42	
營業淨利	103,756	8.85	168,689	11.02	64,933	62.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63,752	4.16	63,752	100.00	主要係處分桃園土地及廠房屋之出售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79)	(2.05)	46,330	3.03	70,409	292.41	
本期淨利	70,338	6.00	189,876	12.40	119,538	169.95	主要係 104 年度積極擴展海內外業務，消費品營業收入成長，致相對使本期淨利亦隨之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58,438	1,061,380	202,942	2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8,456	3,818,046	589,590	18.26
無形資產	4,922	4,301	(621)	(12.62)
其他資產	302,715	334,803	32,088	10.60
資產總額	4,394,531	5,218,530	823,999	18.75
流動負債	679,421	1,013,476	334,055	49.17
非流動負債	1,338,477	1,625,489	287,012	21.44
負債總額	2,017,898	2,638,965	621,067	30.78
股本	1,322,700	1,373,767	51,067	3.86
資本公積	1,009,050	991,121	(17,929)	(1.78)
保留盈餘	43,766	213,801	170,035	388.51
其他權益	1,117	876	(241)	(21.58)
權益總額	2,376,633	2,579,565	202,932	8.54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營收成長，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款項、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興建虎科三期新廠所需而增加銀行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4.負債總額增加：基於前述 2 項說明，故 104 年度總負債較 103 年度增加。 5.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營運獲利成長所致。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83,962	1,516,144	332,182	28.06
營業成本	893,200	1,126,450	233,250	26.11
營業毛利	290,762	389,694	98,932	34.03
營業費用	183,562	222,480	38,918	21.20
營業淨利	107,200	167,214	60,014	55.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055)	47,368	74,423	275.08
稅前淨利	80,145	214,582	134,437	167.74
所得稅費用	9,807	24,706	14,899	151.92
本期淨利	70,338	189,876	119,538	16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14)	(241)	1,773	8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324	189,635	121,311	177.55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積極擴展海內外業務，消費品營業收入成長，致相對使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處分桃園土地及廠房之出售利益。				
3.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積極擴展海內外業務，消費品營業收入成長，致相對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亦隨之增加。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133,413	291,777	158,364	118.70
投資活動	(320,421)	(729,660)	(409,239)	127.72
融資活動	147,860	476,847	328,987	222.5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158,364 仟元，主要係 104 年度積極擴展海內外業務，消費品營業收入成長，致相對使稅前淨利亦隨之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409,239 仟元，主要係 104 年度產能擴充購置機器設備及公司興建虎科三期新廠產生之應付設備款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328,987 仟元，主要係興建虎科三期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而舉借長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10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全年來自融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86,248	461,948	(384,266)	237,054	600,984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 105 年度營收增加獲利提升，故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長。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氣體發生器專用廠設備及消費性產品產能擴充之資本支出。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 105 年下半年辦理現金增資。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興建虎科三期廠房及購置設備，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其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做成投資分析建議，以供決策當局評估考量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績效，以利經營團隊與決策當局考量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104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100%	(1,338)	第三地轉投資公司，因大陸子公司虧損依權益法認列。	無
元翎精密金屬 製品(上海)有 限公司	100%	(1,313) (美金 41)	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品質優勢均尚需時間累積及效益顯現。	1.積極參與展覽及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2.持續開發車廠並主動拜訪潛在客群。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2 年度	無	無
103 年度	無	無
104 年度	無	無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83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審查意見為無保留意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84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85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

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不適用。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4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4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德鑫

總經理：王德鑫



簽章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4月27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27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137,376,750股，每股面額10元，計新台幣1,373,767,500元，暨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5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共可認購普通股7,500,000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87 至 92 頁。
- 二、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93 頁至 100 頁。
-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01 頁。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德鑫董事長、李董事銘智、蔡董事美麗、林董事文惠、蔡董事隆明。

缺席董事：無。

董事席次 5 席，本次出席 5 席。〈董事出席比率為 100%〉

列席人員：陳監察人昭里、陳監察人啟章。

法人股東—台灣工銀代表、創新工業代表、永豐投資代表。

主 席：王德鑫董事長

記 錄：戴雅鈴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五案：略

第六案：

案 由：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謹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發行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7,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500,000 股，實際發行日期及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認股辦法如因實際作業需要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提請董事會追認。

三、謹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七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十二時二十分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3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德鑫董事長、李董事銘智、蔡董事美麗、林董事文惠、蔡董事隆明。

缺席董事：無。

董事席次 5 席，本次出席 5 席。〈董事出席比率為 100%〉

列席人員：陳監察人昭里、陳監察人啟章。

法人股東—台灣工銀代表、創新工業代表、玉山創投代表、永儲代表、兆豐商銀代表。

主 席：王德鑫董事長

記 錄：戴雅鈴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七案：略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股票登錄興櫃案，謹請 審議。

說 明：

一、 為因應本公司長遠發展計畫，使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

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申請登錄興櫃公司，授權董事長視適當時機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興櫃；另有關登錄興櫃之興櫃股票徵提張數、興櫃股票承銷價格，擬與券商洽談後提董事會通過。

三、 謹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九~十三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十二時十分。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二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由董事長核定之。前開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

四、發行總數：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7,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5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

1. 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惟不得低於實際發行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2. 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1. 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2. 本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得為繼承。
3.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4.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委任契約或工作規則等事由時，本公司有權就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發生繼承或違約等事由時，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資遣：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或資遣生效日起 3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或資遣生效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

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3. 一般死亡：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認股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或認股人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認股人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5. 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事故、或其他理由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 如認股權人自願轉任至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轉任至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並經董事長核定者，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
-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 (六)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經營團隊無重大變動（董事會席位變動未達二分之一）時，原權利期間維持不變。
 2. 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經營團隊有重大變動（董事會席位變動達二分之一）時，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立即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3. 合併後本公司為消滅公司時，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權利義務應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立即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六、履約方式：

俟本公司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後，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惟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於發行新股除權基準日（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frac{[(\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款繳納憑證，不含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公司因員工酬勞發

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若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票仍未上市櫃，則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之每股淨值。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面額時，以普通股面額發行之。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減資基準日，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於除息基準日，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1.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前：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

2.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若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股票興櫃掛牌日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价格，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時價。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四)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亦應以第(一)項規定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並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五)前四項認股價格之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定停止過戶期間或本辦法所定之暫停權利行使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本公司於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於期限內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逾期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該次請求之認股權利。

(二)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指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員工認購之股數及員工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本公司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後，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惟本公司股票登錄後應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新股。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上述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櫃)買賣。

(三)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應於每季結束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認股權行使後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簽約及保密：

(一)本公司將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合約書」。認股權人於簽署完成後即取得認股權憑證。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數量及個人權益事項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就其尚未行使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收回註銷。

十一、實施細則：

認股權憑證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認股權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本公司通知認股權人。

十二、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生效，認股權憑證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
- (二)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osa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超高壓氣體高速充填機。

2、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 (Charger) 及各式高壓容器 (鋁、鋼瓶及塑膠合製)。

3、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以下限科學工業園區外營業。

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遷移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得依董事會

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

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第十三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

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當年度分配前二款後之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或二者搭配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德鑫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 <u>三</u>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第十三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第十三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 <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新增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往年度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u>如尚有餘額依</u>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餘額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下列順序分配之：</u> 一、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u>當年度分配前二款後之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資金之需求，故盈餘分配方式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惟仍視公司營運狀況及擴充資金需求調整之，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則採現金股利發放因應。為健全公司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維持公司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之均衡為考量原則。	本公司<u>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或二者搭配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u>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廿一條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u>二十</u>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酌予文字修訂。
第廿二條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第<u>二十</u>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九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2,021,967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2,748,793)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9,273,17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9,876,48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987,648)
可供分配盈餘	190,162,0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68,688,375)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3 元)	(41,213,0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260,604

註：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105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3路18號
電話：(05)63618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合 併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4~15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5~30		四~十九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0		二十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0		二一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1		二二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1		二三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1~32		二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1~32		二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2		二四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已 消 除 之 交 易 事 項	32		二四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2~34		二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2 年底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準則變動對其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 19,467 仟元及 19,482 仟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1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 356,159	8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 377,175	9
11120	現金(附註二及四)	\$ 251,011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22,75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19,95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19,993	1
11140	應收票據	39,869	1	2120	應付票據	185,000	4	2120	應付票據	3,235	-	2120	應付票據	36	-
1116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213,507	5	2140	應付帳款	35,068	1	2140	應付帳款	83,850	2	2140	應付帳款	89,765	2
11180	其他應收款	9,28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200,907	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94,444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86,019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324,054	7	2224	應付設備款	38,345	1	2224	應付設備款	51,832	1	2224	應付設備款	35,127	1
1261	預付款項	12,646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5,858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39,000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258,800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8,70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4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6,50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36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6,67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8,031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4,983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4,280	21
1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5,747	20												
				242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1,336,392	3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950,600	23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七及二一)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280,276	2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4,43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162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9,482	-
1531	機器設備	2,538,879	58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16,317	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1,044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1,044	-
1551	運輸設備	4,430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487,300	1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302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	-
1561	生財器具	16,317	1		其他負債合計	4,347,202	9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6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526	-
1681	其他設備	487,300	11	(29)	減：累計折舊	(1,273,769)	(2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
15X1	成本合計	4,347,202	99	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1,435	5	2XXX	負債合計	2,012,839	46	2XXX	負債合計	1,855,406	44
15X9	減：累計折舊	(1,273,769)	(29)	75	固定資產淨額	3,304,868	7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1,435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04,868	75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八及十四)	4,922	-	31XX	股本	21,836	-	31XX	股本	1,322,700	30	31XX	股本	1,322,700	32
				32XX	資本公積			32XX	資本公積	1,009,050	23	32XX	資本公積	1,069,234	25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1800	出讓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一)	161,793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193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45	1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一)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6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6,5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0,329)	(2)
1820	存出保證金	7,66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74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5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8,15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8,65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80,316	5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32,565	5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	-			4,24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7,618	5			243,493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93,15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93,15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87,971	100
18XX	總 計	\$ 4,393,155	100			\$ 4,187,9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1,189,573	100	\$ 954,14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十七）	898,811	76	780,383	82
5910	營業毛利	290,762	24	173,765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1,698	4	27,40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188	7	66,17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630	7	172,214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5,516	18	265,791	2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5,246	6	(92,026)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84	-	45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8,087	1	11,842	1
7210	租金收入	6,229	-	6,203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五）	3,143	-	-	-
7480	什項收入	8,734	1	13,703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377	2	32,204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七）	47,598	4	39,506	4
7880	什項支出	5,691	-	26,653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3,289	4	66,159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51,334	4	(\$	125,981)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4,820</u>	-		<u>2,370</u>	-
9600 本年度合併總淨利(損)	\$	<u>46,514</u>	<u>4</u>	(\$	<u>128,351</u>)	(<u>13</u>)
合併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0.38</u>	<u>\$ 0.35</u>	(\$	<u>0.99</u>)	(\$ <u>1.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u>0.38</u>	<u>\$ 0.35</u>	(\$	<u>0.99</u>)	(\$ <u>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附屬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五)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五)	未 分 配 盈 餘 (特種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 1,162,700	\$ 829,234	\$ 29,033	\$ 52,361	(\$ 35)	\$ 2,073,293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112	(1,112)	-	-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13,227)	-	(13,227)
現金增資	160,000	240,000	-	-	-	400,00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50	850
102 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128,351)	-	(128,35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2,700	1,069,234	30,145	(90,329)	815	2,332,565
102 年度彌補虧損	-	(60,184)	(30,145)	90,329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237	1,237
103 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46,514	-	46,51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2,700	\$ 1,009,050	\$ -	\$ 46,514	\$ 2,052	\$ 2,380,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46,514	(\$ 128,351)
遞延所得稅	1,817	(237)
折舊及攤銷	202,969	255,593
存貨跌價損失	9,619	4,570
提列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3,143)	4,339
處分資產損失	1,082	19,6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	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119)	(18,769)
應收帳款	(25,364)	(32,428)
其他應收款	25,788	3,219
存 貨	(132,766)	(15,227)
預付款項	25,699	(16,067)
其他流動資產	(25,628)	680
應付票據	3,199	20
應付帳款	(5,915)	19,883
應付所得稅	-	(2,621)
應付費用	8,425	7,718
其他流動負債	9,139	2,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301</u>	<u>104,1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309,885)	(347,588)
遞延費用增加	(6,051)	(11,0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81	(6,939)
無形資產增加	(4,363)	(1,5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2,8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3,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5,218)</u>	<u>(351,3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382,100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09,400)	(145,986)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21,016)	\$ 23,9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4)	59
現金增資	-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2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768</u>	<u>264,839</u>
匯率影響數	<u>1,101</u>	<u>1,009</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38,048)	18,669
年初現金餘額	<u>289,059</u>	<u>270,390</u>
年底現金餘額	<u>\$ 251,011</u>	<u>\$ 289,0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之利息)	<u>\$ 47,568</u>	<u>\$ 38,561</u>
支付所得稅	<u>\$ 3,364</u>	<u>\$ 5,09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9,000</u>	<u>\$ 258,800</u>
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12,518</u>	<u>\$ -</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u>\$ -</u>	<u>\$ 21,65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26,590	\$ 345,613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16,705)	1,975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09,885</u>	<u>\$ 347,5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營業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奶油擠壓器、高壓鋼瓶、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其他金屬製品及產品設計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國際貿易等。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96 人及 39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達 50% 以上，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元翎投資公司)	100%	100%
元翎投資公司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100%	100%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

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銷、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商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

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5 至 50 年；機器設備，5 至 20 年；運輸設備，5 年；生財器具，3 至 8 年；其他設備，3 至 15 年；出租資產，5 至 35 年；閒置資產，5 至 15 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無形資產

係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 2 至 19 年平均攤銷。

(十一) 遞延費用

係裝修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2 至 5 年平均攤銷。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即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五)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是項會計準則變動對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 19,467 仟元及 19,482 仟元。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之房屋及建築暨機器設備經參酌同業狀況並依據鑑價公司評估結果，於 103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 103 年度起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數由 40 年延長為 50 年，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由 5 至 15 年延長為 10 至 20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對未來合併折舊費用之減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3 年度		\$	94,864
104 年度			78,679
105 年度			73,770
106 年度			66,541

此估計變更使 103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78,737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6 元。

四、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0	\$ 808
支票存款	20	20
活期存款	191,143	236,030
外幣存款	59,068	52,201
	<u>\$251,011</u>	<u>\$289,059</u>

五、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25,232	\$199,868
減：備抵呆帳	(11,725)	(14,868)
	<u>\$213,507</u>	<u>\$185,000</u>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4,868	\$ 10,529
本年度提列（迴轉）	(3,143)	4,339
年底餘額	<u>\$ 11,725</u>	<u>\$ 14,868</u>

六、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品及製成品	\$146,498	\$ 45,303
在 製 品	79,181	81,672
原 物 料	<u>98,375</u>	<u>73,932</u>
	<u>\$324,054</u>	<u>\$200,907</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2,377 仟元及 22,758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98,811 仟元及 780,383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619 仟元及下腳料收入 25,377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570 仟元及下腳料收入 21,934 仟元。

七、固定資產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1,277,203	\$ -	\$ -	\$ 3,073	\$ -	\$ 1,280,276	
機器設備	2,260,189	8,250	(7,236)	297,676	-	2,558,879	
運輸設備	4,430	-	-	-	-	4,430	
生財器具	14,978	14	-	1,310	15	16,317	
其他設備	461,551	682	-	25,067	-	487,30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91,902</u>	<u>317,644</u>	<u>-</u>	<u>(278,111)</u>	<u>-</u>	<u>231,435</u>	
	<u>4,210,253</u>	<u>\$ 326,590</u>	<u>(\$ 7,236)</u>	<u>\$ 49,015</u>	<u>\$ 15</u>	<u>4,578,63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8,457	\$ 24,622	\$ -	\$ -	\$ -	173,079	
機器設備	710,664	111,852	(6,154)	35,441	-	851,803	
運輸設備	2,999	447	-	-	-	3,446	
生財器具	11,688	1,084	-	-	7	12,779	
其他設備	<u>191,834</u>	<u>38,900</u>	<u>-</u>	<u>1,928</u>	<u>-</u>	<u>232,662</u>	
	<u>1,065,642</u>	<u>\$ 176,905</u>	<u>(\$ 6,154)</u>	<u>\$ 37,369</u>	<u>\$ 7</u>	<u>1,273,769</u>	
淨 額	<u>\$ 3,144,611</u>					<u>\$ 3,304,868</u>	
102 年度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1,174,732	\$ -	\$ -	\$ 102,471	\$ -	\$ 1,277,203	
機器設備	1,982,744	-	(70,982)	348,427	-	2,260,189	
運輸設備	4,406	-	-	24	-	4,430	
生財器具	12,279	312	(25)	2,407	5	14,978	
其他設備	438,469	-	-	23,082	-	461,55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91,551</u>	<u>345,301</u>	<u>-</u>	<u>(544,950)</u>	<u>-</u>	<u>191,902</u>	
	<u>4,004,181</u>	<u>\$ 345,613</u>	<u>(\$ 71,007)</u>	<u>(\$ 68,539)</u>	<u>\$ 5</u>	<u>4,210,25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5,017	\$ 33,440	\$ -	\$ -	\$ -	148,457	
機器設備	627,067	156,540	(39,715)	(33,228)	-	710,664	
運輸設備	2,550	449	-	-	-	2,999	
生財器具	9,646	2,064	(25)	-	3	11,688	
其他設備	<u>155,270</u>	<u>38,229</u>	<u>-</u>	<u>(1,665)</u>	<u>-</u>	<u>191,834</u>	
	<u>909,550</u>	<u>\$ 230,722</u>	<u>(\$ 39,740)</u>	<u>(\$ 34,893)</u>	<u>\$ 3</u>	<u>1,065,642</u>	
淨 額	<u>\$ 3,094,631</u>					<u>\$ 3,144,611</u>	

固定資產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23	\$ 6,24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842%	2.5776%

八、無形資產

103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遞 延 退休金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51	\$ 878	\$ 3,813	\$ 19,467	\$ 24,309
本年度增加	365	214	3,784	-	4,363
本年度處分	-	-	-	(19,467)	(19,467)
匯率影響數	-	-	11	-	11
年底餘額	<u>516</u>	<u>1,092</u>	<u>7,608</u>	<u>-</u>	<u>9,216</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63	381	2,029	-	2,473
攤銷費用	56	134	1,627	-	1,817
匯率影響數	-	-	4	-	4
年底餘額	<u>119</u>	<u>515</u>	<u>3,660</u>	<u>-</u>	<u>4,294</u>
年底淨額	<u>\$ 397</u>	<u>\$ 577</u>	<u>\$ 3,948</u>	<u>\$ -</u>	<u>\$ 4,922</u>
<u>102 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51	\$ 833	\$ 2,257	\$ 19,467	\$ 22,708
本年度增加	-	45	1,541	-	1,586
匯率影響數	-	-	15	-	15
年底餘額	<u>151</u>	<u>878</u>	<u>3,813</u>	<u>19,467</u>	<u>24,309</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48	285	785	-	1,118
攤銷費用	15	96	1,241	-	1,352
匯率影響數	-	-	3	-	3
年底餘額	<u>63</u>	<u>381</u>	<u>2,029</u>	<u>-</u>	<u>2,473</u>
年底淨額	<u>\$ 88</u>	<u>\$ 497</u>	<u>\$ 1,784</u>	<u>\$ 19,467</u>	<u>\$ 21,836</u>

九、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營業租賃）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19,202	\$ -	\$ -	\$ 119,202
房屋及建築	<u>72,024</u>	<u>-</u>	<u>872</u>	<u>72,896</u>
	191,226	<u>\$ -</u>	<u>\$ 872</u>	192,09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28,033</u>	<u>\$ 2,272</u>	<u>\$ -</u>	<u>30,305</u>
淨 額	<u>\$ 163,193</u>			<u>\$ 161,793</u>
102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119,202	\$ -	\$ -	\$ 119,202
房屋及建築	<u>72,024</u>	<u>-</u>	<u>-</u>	<u>72,024</u>
	191,226	<u>\$ -</u>	<u>\$ -</u>	191,22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25,555</u>	<u>\$ 2,478</u>	<u>\$ -</u>	<u>28,033</u>
淨 額	<u>\$ 165,671</u>			<u>\$ 163,193</u>

出租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4年度	\$ 6,540
105年度	3,918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1,000 仟元。

(二) 閒置資產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機器設備	\$ 49,887	<u>\$ -</u>	<u>\$ -</u>	<u>(\$ 49,887)</u>	\$ -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u>35,236</u>	<u>\$ 2,133</u>	<u>\$ -</u>	<u>(\$ 37,369)</u>	<u>-</u>
淨 額	<u>\$ 14,651</u>				<u>\$ -</u>

<u>102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本年度增加</u>	<u>本年度減少</u>	<u>重 分 類</u>	<u>年 底 餘 額</u>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	\$ -	\$ 6,660	\$ 56,547	\$ 49,887
<u>累計折舊</u>					
機器設備	-	\$ 2,742	\$ 2,399	\$ 34,893	35,236
淨 額	\$ -				\$ 14,651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將暫停使用之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復於 103 年度使用時轉至固定資產。

十、短期銀行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週轉性借款	\$225,825	\$233,217
遠期信用狀借款	<u>130,334</u>	<u>143,958</u>
	<u>\$356,159</u>	<u>\$377,175</u>
<u>年利率（%）</u>		
銀行週轉性借款	1.5074-2.15	1.53-2.195
遠期信用狀借款	1.9-2.195	1.90-2.195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 率 %</u>	<u>金 額</u>	<u>利 率 %</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2.15	\$ 20,000	2.15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1</u>)		(<u>7</u>)
		<u>\$ 19,959</u>		<u>\$ 19,993</u>

十二、長期銀行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聯貸抵押借款－於 108 年 5 月到期，年利率為 2.8442%	\$ 1,375,392	\$ -
聯貸抵押借款－原於 105 年 7 月到期，業於 103 年 3 月更換新約後償還；年利率為 2.8105%-3.1263%	-	1,209,400
	<u>1,375,392</u>	<u>1,209,4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9,000</u>)	(<u>258,800</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336,392</u>	<u>\$ 950,600</u>

本公司為支應償還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 100 年由合作金庫主辦之聯貸案現欠餘額）、興建安全氣囊發生器專用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委由合作金庫擔任主辦銀行，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向 8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授信額度 23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償還於 100 年之前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情況如下：

項 別	授 信 額 度	已動用金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項	\$ 1,300,000	\$ 1,30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103.5.20- 108.5.20）	中華郵政牌告之 1 年 定期儲金機動利 率加碼年利率 1.4% 浮動計息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8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嗣後 並以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5 期攤還。
乙項	850,000	82,1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同上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嗣後 並以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
丙項	<u>150,000</u>	<u>-</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內均可循環動 用	同上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
	<u>\$ 2,300,000</u>	<u>\$ 1,382,100</u>			

本公司依約提供本授信合約於興建完成後之廠房及附屬設施作為擔保（附註二二）。

本公司於該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以每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20 億元；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淨值扣減財務報表所列無形資產之餘額。

若無法維持上述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時，本公司需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惟如未能於核算當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應按改善期限屆滿日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1%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另違反財務比率係指同一款財務比率連續兩年未達約定者。

十三、應付費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薪資及年終獎金	\$ 29,595	\$ 23,648
維修備品及用品盤存	13,324	-
消耗品	7,667	7,373
修繕費	4,897	4,382
加工費	4,346	5,42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12	-
其他	32,103	45,192
	<u>\$ 94,444</u>	<u>\$ 86,019</u>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27 仟元及 6,24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165 仟元及 180 仟元。

本公司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103年度
服務成本	\$ 857
利息成本	52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1)
攤銷數	1,626
縮減利益	<u>13,196</u>
	<u>\$ 16,16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16,528
非既得給付義務	-	4,885
累積給付義務	-	21,41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4,924
預計給付義務	-	26,33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156)	(1,931)
提撥狀況	(2,156)	24,40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24,391)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	19,467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2,156)	\$ 19,482
既得給付	\$ -	\$ 21,003

(三) 精算假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	2.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	2.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	2.0%

	103年度	102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180	\$ 180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十五、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其中保留 7,500 仟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1,322,700 仟元，分為 132,270 仟股，均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

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	1,800	\$18.92 元	1,800	\$ 20 元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執行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1,800</u>	18.92 元	<u>1,800</u>	18.92 元
年底可行使	<u>1,800</u>		<u>1,800</u>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員工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另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行使價格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18.92 元	1.5 年	\$18.92 元	2.5 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5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41.15%
預期存續期間	3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13%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認列酬勞成本。

(三)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003,830	\$ 1,064,014
員工認股權	<u>5,220</u>	<u>5,220</u>
	<u>\$ 1,009,050</u>	<u>\$ 1,069,234</u>

股票發行溢額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而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提撥 5% 至 15%。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3. 餘額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資金之需求，故盈餘分配方式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惟仍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則採現金股利發放因應。為健全公司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維持公司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之均衡為考量原則。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093 仟元及 419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之 5% 及 1% 計算。本公司 102 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通過 10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30,145 仟元及資本公積 60,184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股東常會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12	
現金股利	13,227	\$ 0.1

上述 102 年 6 月股東常會亦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現金金額	\$ 1,501	\$ 3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00)	(100)
	<u>\$ 1,001</u>	<u>\$ 200</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者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業已調整為各該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651	
現金股利	13,227	\$ 0.1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9,480	(\$ 20,37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99	19,2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暫時性差異	(\$ 345)	\$ 1,283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9,002)	-
當期所得稅費用	632	1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17	(2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71	2,448
	<u>\$ 4,820</u>	<u>\$ 2,370</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538	\$ 2,13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504	3,869
投資抵減	-	151
虧損扣抵	7,791	-
其 他	(621)	(149)
	14,212	6,009
減：備抵評價金額	(5,504)	(151)
	<u>\$ 8,708</u>	<u>\$ 5,858</u>
<u>非 流 動</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利益)	(\$ 302)	\$ 5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66)
虧損扣抵	-	19,335
其 他	-	2,285
	(302)	22,026
減：備抵評價金額	-	(17,782)
	<u>(\$ 302)</u>	<u>\$ 4,244</u>

(三)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102 年度	<u>\$ 97,599</u>	<u>\$ 45,831</u>	112 年度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032 仟元及 10,350 仟元。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預計)，102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

(五)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者	合 計
<u>103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0,437	\$ 86,335	\$ -	\$206,772
退 休 金	10,284	12,708	-	22,992
伙 食 費	7,786	2,776	-	10,562
保 險 費	11,191	5,650	-	16,841
其他用人費用	14	1,335	-	1,349
折舊費用	153,888	23,017	4,405	181,310
攤銷費用	12,307	9,352	-	21,659
<u>102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3,783	80,275	-	174,058
退 休 金	3,136	3,285	-	6,421
伙 食 費	5,865	3,876	-	9,741
保 險 費	8,268	6,653	-	14,921
其他用人費用	114	1,304	-	1,418
折舊費用	174,047	56,675	5,220	235,942
攤銷費用	10,998	7,533	1,120	19,651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淨 利 （ 分 子 ）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 50,866	\$ 46,514	132,270	<u>\$ 0.38</u>	<u>\$ 0.3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0,866</u>	<u>\$ 46,514</u>	<u>132,386</u>	<u>\$ 0.38</u>	<u>\$ 0.35</u>

	淨 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損	(\$ 126,140)	(\$ 128,351)	127,404	(\$ 0.99)	(\$ 1.01)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損	(\$ 126,140)	(\$ 128,351)	127,404	(\$ 0.99)	(\$ 1.01)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計算 103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價格大於淨值，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本公司計算 102 年度稀釋每股虧損時，因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十九、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 金	\$ 251,011	\$ 251,011	\$ 289,059	\$ 289,059
負 債				
短期銀行借款	356,159	356,159	377,175	377,175
應付短期票券	19,959	19,959	19,993	19,99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39,000	39,000	258,800	258,800
長期銀行借款	1,336,392	1,336,392	950,600	950,600

(二)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
2.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3.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皆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0,211 仟元及 288,23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751,510 仟元及 1,606,568 仟元。

(四)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184 仟元及 456 仟元，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總額分別為 49,921 仟元及 45,749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有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 103 年度產生淨利益為 54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103年度現金流出增加17,515仟元。

二十、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 資	\$ 28,893	\$ 19,278
獎 金	4,220	3,493
紅 利	628	-
董監事酬勞	419	-
	<u>\$ 34,160</u>	<u>\$ 22,771</u>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帳 列 科 目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 1,105,885	\$ 1,128,746
	機器設備	946,716	1,093,865
	其他設備	-	145,853
出租資產	土 地	119,202	-
閒置資產	機器設備	-	1,342
		<u>\$ 2,171,803</u>	<u>\$ 2,369,806</u>

上述出租資產設定抵押之銀行借款已償還，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尚未辦理塗銷。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8,238 仟元及 12,953 仟元。

(二) 本公司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4 年度		\$	41,232
105 年度			41,232
106 年度			41,232
107 年度			41,232
108 年度及以後	折現率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利率 1.37% 計算		375,130
		\$	<u>540,058</u>

(三)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工程合約承諾金額為 613,397 仟元。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88	31.65	\$	5,079	29.805	\$ 151,261
歐 元		1,052	38.47		1,458	41.09	59,900
人 民 幣		11,744	5.092		5,379	4.919	26,451
日 圓		81,794	0.2646		82,971	0.2839	23,64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2	31.65		188	29.805	5,184
歐 元		38	38.47		30	41.09	1,125
人 民 幣		1,761	5.092		173	4.919	853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十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已銷除之交易事項：附表六。

二五、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消費品部門及工業品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 年度	消費品部門	工業品部門	合計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u>\$ 1,062,639</u>	<u>\$ 126,934</u>	<u>\$ 1,189,573</u>
應報導部門利益（損失）	<u>\$ 204,895</u>	<u>(\$ 45,685)</u>	\$ 159,210
行政管理費用及董監酬勞			(83,964)
利息收入			3,184
兌換利益			8,087
利息費用			(47,598)
公司一般收入			18,106
公司一般費用			(5,691)
稅前淨利			<u>\$ 51,334</u>

102 年度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u>\$ 890,907</u>	<u>\$ 63,241</u>	<u>\$ 954,148</u>
應報導部門利益（損失）	<u>\$ 102,365</u>	<u>(\$ 128,219)</u>	(\$ 25,854)
行政管理費用及董監酬勞			(66,172)
利息收入			456
兌換利益			11,842
利息費用			(39,506)
公司一般收入			19,906
公司一般費用			(26,653)
稅前淨損			<u>(\$ 125,98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兌換損益、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亞 洲	\$ 467,801	\$ 317,073
歐 洲	373,528	236,838
美 洲	325,702	390,270
其 他	<u>22,542</u>	<u>9,967</u>
	<u>\$ 1,189,573</u>	<u>\$ 954,148</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客戶之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代 號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戶	\$ 329,622	28	\$ 182,414	19
B 客戶	-	-	98,638	10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2,359 (人民幣 4,647)	\$ 12,365 (人民幣 2,428)	\$ 12,365 (人民幣 2,428)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38,032 (註二)	\$ 952,127 (註一)	

註一：係以本公司年底股權淨值之 40%計算。

註二：係以本公司年底股權淨值之 10%計算。

註三：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中部科學園區三期工程	103 年 8 月	\$ 512,500	\$ 76,875	港洲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雙方議價	擴充產能	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元翎投資公司	塞 席 爾	投資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1,000,000	100	\$ 33,403	美金 105	\$ 3,170	

註：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註 一 及 三)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三)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元翎上海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 囊及相關零件批發及 進出口等業務	\$ 29,527 (美金 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	\$ -	\$ 29,527 (美金 1,000)	100%	\$ 3,170 (美金 105)	\$ 33,403 (美金 1,06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 1,428,190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計算。
註三：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年 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公 司 與 交 易 對 象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註)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103 年度	元翎上海公司 (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進 貨	\$ 61,826 3,053	依雙方約定	依雙方約定	因無相同銷貨，故無從比較	\$ 70,789	25	(\$ 665)
					依雙方約定	依雙方約定	因無相同進貨，故無從比較	-	-	-

註：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三)
0	本公司	元翎投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0	—	-
		元翎上海公司	1	銷貨收入	61,826	依雙方約定	5
			1	進 貨	3,053	依雙方約定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424	依雙方約定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65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3路18號
電話：(05)63618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2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0~2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2~41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2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2		二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2		二 六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3		二 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3~44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3~44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4		二 八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5~46		二 九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46~50		三 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89,729	6	\$	251,011	6	\$	289,059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五)		51,377	1		39,869	1		22,750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297,617	6		207,896	5		185,00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5,325	1		9,280	-		35,068	1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339,879	6		332,417	8		203,082	5
1410	預付款項		21,088	-		12,646	-		10,0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9,500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865	-		5,319	-		15,9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1,380	20		858,438	20		760,960	1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3,818,046	73		3,228,456	73		3,024,430	7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	-		161,793	4		163,193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301	-		4,922	-		2,3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10,229	1		10,084	-		16,0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7,160	6		123,032	3		191,903	5
1920	存出保證金		7,282	-		7,666	-		12,7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	-		14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57,150	80		3,536,093	80		3,410,677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18,530	100		\$ 4,394,531	100		\$ 4,171,63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261,386	5	\$	356,159	8	\$	377,175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及二五)		19,979	-		19,959	1		19,993	1
2150	應付票據		7,234	-		3,235	-		36	-
2170	應付帳款		130,564	3		83,850	2		89,76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237,979	5		151,516	3		125,37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6,101	1		-	-		16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309,500	6		39,000	1		258,8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33	-		25,702	1		17,1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3,476	20		679,421	16		888,432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1,625,252	31		1,336,392	30		947,80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75	-		923	-		7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	-		-	-		25,2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2	-		1,162	-		1,0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25,489	31		1,338,477	30		974,896	24
2XXX	負債總計		2,638,965	51		2,017,898	46		1,863,328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3,767	26		1,322,700	30		1,322,700	32
3200	資本公積		991,121	19		1,009,050	23		1,069,234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51	-		-	-		30,1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150	4		43,766	1	(	113,770)	(3)
3400	其他權益		876	-		1,117	-		-	-
3XXX	權益總計		2,579,565	49		2,376,633	54		2,308,309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218,530	100		\$ 4,394,531	100		\$ 4,171,6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1,516,144	100	\$ 1,183,9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1,126,450</u>	<u>74</u>	<u>893,20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389,694</u>	<u>26</u>	<u>290,762</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5,544	3	41,698	4
6200	管理費用	86,455	6	67,7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481</u>	<u>6</u>	<u>74,10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2,480</u>	<u>15</u>	<u>183,562</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67,214</u>	<u>11</u>	<u>107,20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17,153	1	18,0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4,252	-	2,456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一）	63,752	4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u>37,789</u>)	(<u>2</u>)	(<u>47,598</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368</u>	<u>3</u>	(<u>27,05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14,582	14	80,14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u>24,706</u>	<u>1</u>	<u>9,80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9,876</u>	<u>13</u>	<u>70,33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3,7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6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41)	-		1,1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241)	-	(	2,0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635	13	\$	68,324	6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40		\$	0.52	
9850	稀 釋	\$	1.39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創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報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積	留	盈	未	分	外	機
	(附註十六及二十)	(附註十六及二十)	(附註十六及二十)	公積金	盈餘	餘	分配	配	營運	構
	\$1,322,700	\$1,069,234	\$30,145	\$113,770	\$2,308,309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45)	-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60,184)	-	-	-	-	-	-	-
C11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2,700	1,009,050	-	-	-	-	-	-	-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	-	-	-	-	-	-	-	-
C13	資本公積無償配股	33,067	(33,067)	-	-	-	-	-	-	-
N1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8,000	15,138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73,767	\$991,121	\$4,651	\$209,150	\$2,579,565	\$876	\$2,579,565	\$2,579,565	\$2,579,5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4,582	\$ 80,1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0,897	202,877
A20200	攤銷費用	1,671	1,81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968	(3,143)
A20900	利息費用	37,789	47,598
A21200	利息收入	(1,222)	(3,1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1	1,08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3,75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131	9,6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227)	(7,4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508)	(17,119)
A31150	應收帳款	(98,378)	(12,3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045)	25,788
A31200	存 貨	(38,586)	(138,954)
A31230	預付款項	(8,442)	(2,6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46)	10,65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9,500)	-
A32130	應付票據	3,999	3,199
A32150	應付帳款	46,682	(5,8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289	9,3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69)	8,5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8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904	180,2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2	3,1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751)	(47,5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2	(2,4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777	133,4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666)	(115,3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84	\$ 5,0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52)	(4,36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24,37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	(1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9,031)	(205,6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660)	(320,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59,412	620,066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754,242)	(641,08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	(34)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180,008	1,382,905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20,648)	(1,214,11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	1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41)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13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6,847	147,8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46)	1,100
EEEE	現金增加(減少)	38,718	(38,0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51,011	289,05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89,729	\$ 251,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奶油擠壓器、高壓銅瓶、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其他金屬製品及產品設計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國際貿易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櫃公司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參閱附註三十。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附註三十），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其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商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之房屋及建築暨機器設備經參酌同業狀況並依據鑑價公司評估結果，於 103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 103 年度起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數由 40 年延長為 50 年，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由 5 至 15 年延長為 10 至 20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對合併折舊費用之減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3 年度		\$	94,864
104 年度			78,679
105 年度			73,770
106 年度			66,541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1	\$ 780	\$ 8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8,808	250,231	288,251
	<u>\$ 289,729</u>	<u>\$ 251,011</u>	<u>\$ 289,059</u>

七、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20,310	\$ 219,621	\$ 199,868
減：備抵呆帳	(22,693)	(11,725)	(14,868)
	<u>\$ 297,617</u>	<u>\$ 207,896</u>	<u>\$ 185,00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逾期	\$ 274,091	\$ 183,970	\$ 150,071
已逾期			
60 天以下	15,909	33,050	42,109
61 天至 90 天	6,815	-	6,265
91 天至 120 天	-	-	-
120 天以上	23,495	2,601	1,423
合計	<u>\$ 320,310</u>	<u>\$ 219,621</u>	<u>\$ 199,86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群組評估減損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5	\$ 14,243	\$ 14,868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625)	(2,518)	(3,14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25	11,725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19,587	(8,619)	10,9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587</u>	<u>\$ 3,106</u>	<u>\$ 22,693</u>

以上個別評估減損係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商 品	\$ 72,064	\$ 44,611	\$ 16,308
製 成 品	44,724	101,887	28,995
在 製 品	104,036	79,181	81,673
原 物 料	119,055	106,738	76,106
	<u>\$ 339,879</u>	<u>\$ 332,417</u>	<u>\$ 203,08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26,450 仟元及 893,20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1,131 仟元及損失 9,619 仟元。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本公司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元翎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元翎投資公司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 限公司(元翎上海公司)	100	100	1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1,280,276	\$ -	\$ -	\$ -	\$ -	\$ 1,280,276
機器設備	2,558,879	-	(15,254)	166,866	-	2,710,491
運輸設備	4,430	-	-	721	-	5,151
生財器具	16,317	-	-	177	(1)	16,493
其他設備	608,942	-	(38,567)	67,412	-	637,787
未完工程	108,403	566,534	-	-	-	674,937
成本合計	<u>4,577,247</u>	<u>\$ 566,534</u>	<u>(\$ 53,821)</u>	<u>\$ 235,176</u>	<u>(\$ 1)</u>	<u>5,325,13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3,079	\$ 24,787	\$ -	\$ -	\$ -	197,866
機器設備	851,803	125,457	(12,863)	-	-	964,397
運輸設備	3,446	384	-	-	-	3,830
生財器具	12,779	667	-	-	(1)	13,445
其他設備	307,684	58,434	(38,567)	-	-	327,551
累計折舊合計	<u>1,348,791</u>	<u>\$ 209,729</u>	<u>(\$ 51,430)</u>	<u>\$ -</u>	<u>(\$ 1)</u>	<u>1,507,089</u>
	<u>\$ 3,228,456</u>					<u>\$ 3,818,046</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1,277,203	\$ -	\$ -	\$ 3,073	\$ -	\$ 1,280,276
機器設備	2,306,849	8,250	(7,236)	251,016	-	2,558,879
運輸設備	4,430	-	-	-	-	4,430
生財器具	14,978	14	-	1,310	15	16,317
其他設備	575,304	11,797	-	21,841	-	608,942
未完工程	-	111,078	-	(2,675)	-	108,403
成本合計	<u>4,178,764</u>	<u>\$ 131,139</u>	<u>(\$ 7,236)</u>	<u>\$ 274,565</u>	<u>\$ 15</u>	<u>4,577,24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8,457	\$ 24,622	\$ -	\$ -	\$ -	173,079
機器設備	744,130	113,827	(6,154)	-	-	851,803
運輸設備	2,999	447	-	-	-	3,446
生財器具	11,688	1,085	-	-	6	12,779
其他設備	247,060	60,624	-	-	-	307,684
累計折舊合計	<u>1,154,334</u>	<u>\$ 200,605</u>	<u>(\$ 6,154)</u>	<u>\$ -</u>	<u>\$ 6</u>	<u>1,348,791</u>
	<u>\$ 3,024,430</u>					<u>\$ 3,228,45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室內裝潢	9 至 20 年
其 他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生產機器設備	5 至 20 年
電力電器設備	5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生財器具	3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19,202	\$ -	(\$ 119,202)	\$ -	\$ -
房屋及建築	72,896	-	(72,896)	-	-
	<u>192,098</u>	<u>\$ -</u>	<u>(\$ 192,098)</u>	<u>\$ -</u>	<u>-</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305	\$ 1,168	(\$ 31,473)	\$ -	-
	<u>\$ 161,793</u>				<u>\$ -</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19,202	\$ -	\$ -	\$ -	\$ 119,202
房屋及建築	<u>72,024</u>	<u>-</u>	<u>-</u>	<u>872</u>	<u>72,896</u>
	191,226	<u>\$ -</u>	<u>\$ -</u>	<u>\$ 872</u>	192,09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28,033</u>	<u>\$ 2,272</u>	<u>\$ -</u>	<u>\$ -</u>	<u>30,305</u>
	<u>\$ 163,193</u>				<u>\$ 161,79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35 年
室內裝潢	5 至 10 年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處分售價 224,377 仟元，處分利益 63,752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無形資產

104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516	\$ 1,092	\$ 7,608	\$ 9,216
本年度增加	-	348	704	1,052
淨兌換差額	<u>-</u>	<u>-</u>	<u>(3)</u>	<u>(3)</u>
年底餘額	<u>516</u>	<u>1,440</u>	<u>8,309</u>	<u>10,265</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19	515	3,660	4,294
攤銷費用	51	243	1,377	1,671
淨兌換差額	<u>-</u>	<u>-</u>	<u>(1)</u>	<u>(1)</u>
年底餘額	<u>170</u>	<u>758</u>	<u>5,036</u>	<u>5,964</u>
年底淨額	<u>\$ 346</u>	<u>\$ 682</u>	<u>\$ 3,273</u>	<u>\$ 4,301</u>

103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51	\$ 878	\$ 3,813	\$ 4,842
本年度增加	365	214	3,784	4,363
淨兌換差額	<u>-</u>	<u>-</u>	<u>11</u>	<u>11</u>
年底餘額	<u>516</u>	<u>1,092</u>	<u>7,608</u>	<u>9,216</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63	381	2,029	2,473
攤銷費用	56	134	1,627	1,817
淨兌換差額	<u>-</u>	<u>-</u>	<u>4</u>	<u>4</u>
年底餘額	<u>119</u>	<u>515</u>	<u>3,660</u>	<u>4,294</u>
年底淨額	<u>\$ 397</u>	<u>\$ 577</u>	<u>\$ 3,948</u>	<u>\$ 4,922</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狀借款	\$ 121,269	\$ 130,334	\$ 143,958
信用借款	<u>140,117</u>	<u>225,825</u>	<u>233,217</u>
	<u>\$ 261,386</u>	<u>\$ 356,159</u>	<u>\$ 377,175</u>
<u>年利率(%)</u>			
信用狀借款	1.83-2.15	1.9-2.195	1.9-2.195
信用借款	1.2209-2.15	1.508-2.15	1.53-2.19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 20,000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1</u>)	(<u>41</u>)	(<u>7</u>)
	<u>\$ 19,979</u>	<u>\$ 19,959</u>	<u>\$ 19,993</u>
<u>年 利 率 (%)</u>	1.988	2.15	2.15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聯貸抵押借款	\$ 1,934,752	\$ 1,375,392	\$ 1,206,6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09,500</u>)	(<u>39,000</u>)	(<u>258,800</u>)
	<u>\$ 1,625,252</u>	<u>\$ 1,336,392</u>	<u>\$ 947,800</u>
<u>年 利 率 (%)</u>	2.5474	2.8842	2.8105-3.1263

本公司為支應償還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 100 年由合作金庫主辦之聯貸案現欠餘額）、興建安全氣囊發生器專用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委由合作金庫擔任主辦銀行，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向 8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授信額度 23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償還於 100 年之前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情況如下：

項 別	授 信 額 度	已動用金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項	\$1,300,000	\$1,261,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103.5.20- 108.5.20）	中華郵政牌告之 1 年期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加碼年利 率 1.4%浮動計息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8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 嗣後並以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5 期攤還。
乙項	850,000	568,9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同上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 嗣後並以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
丙項	<u>150,000</u>	<u>11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內均可循環動 用	同上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
	<u>\$2,300,000</u>	<u>\$1,939,900</u>			

本公司依約提供本授信合約於興建完成後之廠房及附屬設施作為擔保（附註二五）。

本公司於該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以每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20 億元；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淨值扣減財務報表所列無形資產之餘額。

若無法維持上述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時，本公司需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惟如未能於核算當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應按改善期限屆滿日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1%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另違反財務比率係指同一款財務比率連續兩年未達約定者。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524	\$ 34,033	\$ 27,800
應付設備款	83,206	51,832	35,127
應付工程款	10,643	877	-
應付員工紅利或酬勞及董監酬勞	13,725	2,512	1,501
應付加工費	9,495	4,346	5,424
其 他	87,386	57,916	55,525
	<u>\$ 237,979</u>	<u>\$ 151,516</u>	<u>\$ 125,377</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156</u>
提撥剩餘	2,156
資產上限	<u>-</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1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3 年 1 月 1 日	\$ 27,223	(\$ 1,931)	\$ 25,2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80	-	880
前期服務成本	(14,173)	-	(14,173)
利息費用（收入）	442	(33)	409
認列於損益	(12,851)	(33)	(12,8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	(12)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	-	(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785	-	3,7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84	(12)	3,772
雇主提撥	-	(180)	(180)
清 償	(18,156)	-	(18,156)
103 年 12 月 31 日	-	(2,156)	(2,1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5	-	165
認列於損益	165	-	165
雇主提撥	-	(165)	(165)
其 他	(165)	(36)	(201)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2,357)	(\$ 2,35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137,377	132,270	132,270
已發行股本	\$ 1,373,767	\$ 1,322,700	\$ 1,322,7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91,122	\$ 1,003,830	\$ 1,064,014
員工認股權	-	5,220	5,220
	\$ 991,122	\$ 1,009,050	\$ 1,069,234

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而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提撥 5%至 15%。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3. 當年度分配前二款之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或二者搭配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10%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51	
現金股利	19,841	\$ 0.15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決議自資本公積提撥 33,067 仟元無償配股發行新股 3,307 仟股。

十七、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3,645	\$ 6,229
利息收入	1,222	3,184
補助收入	6,540	2,844
其 他	<u>5,746</u>	<u>5,830</u>
	<u>\$ 17,153</u>	<u>\$ 18,0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71)	(\$ 1,082)
淨外幣兌換利益	6,540	8,087
處分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4
其 他	<u>(1,217)</u>	<u>(4,603)</u>
	<u>\$ 4,252</u>	<u>\$ 2,456</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7,789</u>	<u>\$ 47,59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911	\$ 2,32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842	2.8842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729	\$ 200,605
投資性不動產	1,168	2,272
無形資產	<u>1,671</u>	<u>1,817</u>
	<u>\$ 212,568</u>	<u>\$ 204,6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5,020	\$ 168,685
營業費用	24,709	31,920
其他損失	<u>1,168</u>	<u>2,272</u>
	<u>\$ 210,897</u>	<u>\$ 202,8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	\$ 56
營業費用	<u>1,631</u>	<u>1,761</u>
	<u>\$ 1,671</u>	<u>\$ 1,81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2,905	\$ 235,52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260	6,827
確定福利計畫	<u>165</u>	<u>(12,884)</u>
	<u>\$ 250,330</u>	<u>\$ 229,4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107	\$ 133,371
營業費用	<u>95,223</u>	<u>96,096</u>
	<u>\$ 250,330</u>	<u>\$ 229,46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5% 及 1% 估列員工紅利 2,09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19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1,43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28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金紅利	103年度
員工紅利	\$ 2,093
董監事酬勞	419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者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773	\$ 4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2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535
	25,700	3,00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94)	6,8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706	\$ 9,80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6,116	\$ 14,0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1	499
免稅所得	(10,00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27	-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5,96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535
其 他	2,209	(7,2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706	\$ 9,807

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 17%；元翎上海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元翎投資公司於當地則無所得稅負。

由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5,324	\$ 5,324
備抵呆帳	1,527	1,647	3,174
其 他	755	976	1,731
	2,282	7,947	10,229
虧損扣抵	7,802	(7,802)	-
	<u>\$ 10,084</u>	<u>\$ 145</u>	<u>\$ 10,22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02	(\$ 227)	\$ 75
其 他	621	(621)	-
	<u>\$ 923</u>	<u>(\$ 848)</u>	<u>\$ 75</u>
<u>103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869	(\$ 3,86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00	(4,300)	-
備抵呆帳	2,138	(611)	1,527
其 他	1,890	(1,135)	755
	12,197	(9,915)	2,282
虧損扣抵	3,837	3,965	7,802
	<u>\$ 16,034</u>	<u>(\$ 5,950)</u>	<u>\$ 10,0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 302	\$ 302
其 他	760	(139)	621
	<u>\$ 760</u>	<u>\$ 163</u>	<u>\$ 923</u>

(三) 本公司 98 年度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免稅期間為 104 至 108 年度。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031</u>	<u>\$ 13,032</u>	<u>\$ 10,350</u>

	104 年度 (預計)	103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32%	20.4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9,876	135,611	<u>\$ 1.4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60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9,876</u>	<u>136,220</u>	<u>\$ 1.39</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0,338	135,568	<u>\$ 0.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1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0,338</u>	<u>135,685</u>	<u>\$ 0.5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0.53</u>	<u>\$ 0.52</u>
稀釋每股盈餘 (元)	<u>\$ 0.53</u>	<u>\$ 0.5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3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	1,800	\$18.92 元	1,800	\$18.92 元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執行	(1,800)	18.41 元	-	-
年底流通在外	-		1,800	18.92 元
年底可執行	-		1,800	

103 年度並無員工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103 年度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18.92 元	1.5 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5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41.15%
預期存續期間	3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13%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認列酬勞成本。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係承租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6 至 1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41,232	\$ 41,232	\$ 33,302
1 至 5 年	164,929	164,929	133,209
超過 5 年	299,650	333,897	298,887
	<u>\$ 505,811</u>	<u>\$ 540,058</u>	<u>\$ 465,39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681,330	\$ 515,722	\$ 544,62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592,056	1,991,273	1,819,990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788 仟元及 1,721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8,277	\$ 250,211	\$ 288,231
金融負債	2,216,117	1,751,510	1,603,76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4,795 仟元及 3,75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信用管理作業，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10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08,943	\$ 155,597	\$ 111,237	\$ -
浮動利率工具	<u>64,331</u>	<u>77,496</u>	<u>449,038</u>	<u>1,625,252</u>
	<u>\$ 173,274</u>	<u>\$ 233,093</u>	<u>\$ 560,275</u>	<u>\$ 1,625,252</u>
<u>10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18,926	\$ 67,127	\$ 52,548	\$ -
浮動利率工具	<u>60,000</u>	<u>129,832</u>	<u>225,285</u>	<u>1,336,392</u>
	<u>\$ 178,926</u>	<u>\$ 196,959</u>	<u>\$ 277,833</u>	<u>\$ 1,336,392</u>
<u>103年1月1日</u>				
無附息負債	\$ 94,430	\$ 80,610	\$ 40,138	\$ -
浮動利率工具	<u>57,277</u>	<u>160,028</u>	<u>438,663</u>	<u>947,800</u>
	<u>\$ 151,707</u>	<u>\$ 240,638</u>	<u>\$ 478,801</u>	<u>\$ 947,800</u>

(2) 銀行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已動用金額	\$2,270,470	\$1,751,510	\$1,603,768
未動用金額	<u>699,530</u>	<u>1,178,490</u>	<u>361,232</u>
	<u>\$2,970,000</u>	<u>\$2,930,000</u>	<u>\$1,965,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754	\$ 37,230
退職後福利	997	666
	<u>\$ 30,751</u>	<u>\$ 37,8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7,971	\$2,052,601	\$2,369,806
投資性不動產	-	119,202	-
	<u>\$1,967,971</u>	<u>\$2,171,803</u>	<u>\$2,369,806</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1,022 仟元、28,238 仟元及 12,953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3,452</u>	<u>\$ 613,397</u>	<u>\$ 35,127</u>

(三) 本公司某客戶於 104 年 7 月以產品材質與合約約定不同及交期不準等為由，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本公司亦於 104 年 8 月提起反訴，為確保尚未收回之款項，並經法院同意本公司之假扣押聲請，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該訴訟案件不致發生損失。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	6,391	32.825	\$	209,981	\$ 5,938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3,504	4.995		17,502	\$ 382
						5.092
						1,94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950	32.825		31,184	502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1,978	4.995		9,880	31.65
						5.092
						15,888
						5,861
<u>103 年 1 月 1 日</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	4,763	29.805	\$	141,961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25	4.919		12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188	29.805		5,60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匯率	104 年度		103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1.739(美金：新台幣)	\$ 11,251	30.306(美金：新台幣)	\$ 11,964
歐元	35.24(歐元：新台幣)	(8,136)	40.28(歐元：新台幣)	(2,681)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消費部門及工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消費品部門	\$1,349,020	\$1,057,028	\$ 365,494	\$ 214,335
工業品部門	<u>167,124</u>	<u>126,934</u>	(112,748)	(40,601)
營運單位總額	<u>\$1,516,144</u>	<u>\$1,183,962</u>	252,746	173,73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			(85,532)	(66,534)
利息收入			1,222	3,1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3,752	-
兌換利益淨額			6,540	8,087
利息費用			(37,789)	(47,598)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15,931	14,957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2,288)	(5,685)
稅前淨利			\$ 214,582	\$ 80,145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及103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高壓鋼瓶	\$ 1,269,233	\$ 928,217
氣體發生器	167,124	126,934
其 他	79,787	128,811
	<u>\$ 1,516,144</u>	<u>\$ 1,183,96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亞洲	\$ 529,388	\$ 462,192
歐洲	473,598	373,528
美洲	461,420	325,702
其他	51,738	22,540
	<u>\$ 1,516,144</u>	<u>\$ 1,183,962</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客戶之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代 號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戶	\$ 443,760	29	\$ 329,622	28
B 客戶	164,578	11	-	-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項 目	說 明
存 貨	\$ 200,907	\$ 2,175	\$ -	存 貨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858	(5,858)	-	-	7
預付款項	23,415	-	(13,388)	預付款項	7
固定資產淨額	3,144,611	45,857	(166,038)	3,024,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
-	-	-	163,193	163,193	投資性不動產 6.7
出租資產	163,193	-	(163,193)	-	6.7
無形資產	21,836	-	(19,467)	2,369	無形資產 6.7
閒置資產	14,651	-	(14,651)	-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44	6,619	5,171	16,0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	-	-	191,903	191,903	預付設備款 7
遞延費用	48,657	(48,657)	-	-	7
應付費用	121,225	-	4,152	125,377	其他應付款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482	-	5,810	25,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60	-	7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保留盈餘	(60,184)	-	(23,441)	(83,625)	保留盈餘 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5	-	(81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修正後之準則 項 目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存 貨	\$ 324,054	\$ 8,363	\$ -	\$ 332,417	存 貨 7
其他流動資產	26,672	-	(21,353)	5,319	其他流動資產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708	(8,708)	-	-	- 7
固定資產淨額	3,304,868	28,018	(104,430)	3,228,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
—	-	-	161,793	161,793	投資性不動產 6.7
出租資產	161,793	-	(161,793)	-	-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329	755	10,0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	-	-	123,032	123,032	預付設備款 7
遞延費用	28,158	(28,158)	-	-	- 7
應付費用	147,078	-	4,438	151,516	其他應付款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2	621	-	9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保留盈餘	46,514	-	(2,748)	43,766	保留盈餘 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2	-	(935)	1,1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3.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修正後之準則 項 目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管理費用	(\$ 85,188)	\$ -	\$ 17,429	(\$ 67,759)	管理費用 7
研究發展費用	(88,630)	-	14,525	(74,105)	研究發展費用 7
所得稅費用	4,820	4,987	-	9,807	所得稅費用 7
—	-	-	(3,772)	(3,77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
—	-	-	641	6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
—	-	-	1,117	1,1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修正前之準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員工福利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後，IAS 19「員工福利」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另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持有供增值或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計價。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得選擇採用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衡量。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修正前之準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通常列為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用品盤存。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項目若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不同於備用設備的折舊處理，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備用零件的耐用年限開始日並非係購買日，而應係備用零件使用日。

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440 (人民幣 8,000)	\$ 40,440 (人民幣 8,000)	\$ 25,476 (人民幣 5,040)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28,978 (註二)	\$ 137,377 (註三)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係以本公司年底股權淨值之 5%計算。

註三：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0%為限。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二)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3,195)	9	(註一)	(註一)	(註一)	\$ 142,475	38	

註一：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貨條件係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65 天，較非關係人長約 215-335 天。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註）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2,475 其他應收款 25,476	1.43	\$ - -	— —	\$ 1,156 12,704	\$ - -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二)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3,195	依雙方約定	9
			1	進 貨	4,194	依雙方約定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475	依雙方約定	3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42	依雙方約定	-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本公司	元翎投資公司	塞席爾	投資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1,000,000	100	\$ 31,824 (美金 42)	(\$ 1,338)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翎上海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囊及相關零件批發及進出口等業務	\$ 29,527 (美金 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	\$ -	\$ 29,527 (美金 1,000)	100%	(\$ 1,313) (美金 41)	\$ 32,047 (美金 97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 1,547,739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計算。
註三：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3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3路18號

電話：(05)636-18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6~31		四 ~ 二 十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1~33		二 一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33		二 二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3~34		二 三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4		二 四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4~35		二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4~35		二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5		二 五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5		二 六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38~4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底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準則變動對其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 19,467 仟元及 19,482 仟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元鋼林沙王寶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 (附註二及四)	\$ 234,728	5	\$ 277,496	7	211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	\$ 356,159	8	\$ 377,175	9
1140	應收票據	791	-	2,432	-	2120	應付短期票承 (附註十二)	19,959	-	19,993	1
115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五)	203,388	5	161,664	4	2140	應付票據	3,235	-	36	-
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一)	58,424	1	50,246	1	2150	應付帳款	80,743	2	88,912	2
1180	其他應收款	9,016	-	34,589	1	217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一)	-	-	1,309	-
120X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二一)	12,555	-	1,753	-	2224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	95,651	2	78,994	2
1261	存貨 (附註二及六)	286,871	7	184,599	4	2272	應付設備款	51,832	1	35,127	1
1298	預付款項	8,667	-	8,688	-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39,000	1	258,800	6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27,336	1	19,054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5,849	1	17,202	-
11XX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8,708	-	5,858	-		流動負債合計	672,428	15	877,548	21
	流動資產合計	850,484	19	746,379	1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33,403	1	29,117	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1,336,392	31	950,600	23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三、八及二二)						其他負債				
1521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	-	19,482	-
1531	房屋及建築	1,280,276	29	1,277,203	31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	1,162	-	1,044	-
1551	機器設備	2,558,879	58	2,260,189	5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	-	-	-
1561	運輸設備	4,430	-	4,430	-	2881	遞延貨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302	-	-	-
1681	生財器具	15,879	1	14,56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64	-	3,600	-
1681	其他設備	487,300	11	461,551	11		負債合計	2,010,284	46	1,852,274	44
15X1	成本合計	4,346,764	99	4,017,942	96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273,586)	(29)	(1,065,555)	(26)	31XX	股本	1,322,700	30	1,322,700	3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1,435	5	191,902	5	32XX	資本公積	1,009,050	23	1,069,234	2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04,613	75	3,144,289	75		保留盈餘	-	-	30,145	1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九及十五)	4,710	-	21,56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90,329)	(2)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特種權利損)	46,514	1	815	-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二)	161,793	4	163,193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2	-	2,332,565	56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二)	-	-	14,65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80,316	54	-	-
1820	存出保證金	7,578	-	12,74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90,600	100	\$ 4,184,832	100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8,019	1	48,65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	-	4,24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7,390	5	243,493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90,600	100	\$ 4,184,832	100						

(參閱動業不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	1,177,998	100	\$	960,54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及二一）		<u>898,001</u>	<u>76</u>		<u>786,219</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279,997	24		174,330	1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	3,60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4,265</u>	<u>-</u>		<u>-</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4,262</u>	<u>24</u>		<u>170,73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9,867	3		26,82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3,963	7		64,5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630</u>	<u>8</u>		<u>172,214</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2,460</u>	<u>18</u>		<u>263,632</u>	<u>28</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71,802</u>	<u>6</u>	(	<u>92,90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3,140	-		44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七）		3,170	-		44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8,207	1		12,100	1
7210 租金收入		6,229	1		6,203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五）		3,143	-		-	-
7480 什項收入		<u>8,403</u>	<u>1</u>		<u>13,703</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2,292</u>	<u>3</u>		<u>32,89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八)	\$ 47,598	4	\$ 39,506	4
7880	什項支出	<u>5,630</u>	<u>1</u>	<u>26,630</u>	<u>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3,228</u>	<u>5</u>	<u>66,136</u>	<u>7</u>
7900	稅前淨利(損)	50,866	4	(126,140)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4,352</u>	<u>-</u>	<u>2,211</u>	<u>-</u>
9600	本年度淨利(損)	<u>\$ 46,514</u>	<u>4</u>	<u>(\$ 128,351)</u>	<u>(1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38</u>	<u>\$ 0.35</u>	<u>(\$ 0.99)</u>	<u>(\$ 1.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38</u>	<u>\$ 0.35</u>	<u>(\$ 0.99)</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領特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六)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六)	未 分 配 盈 餘 (特種補虧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註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2,700	\$ 829,234	\$ 29,033	\$ 52,361	35	\$ 2,073,293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1,112	(1,112)	-	-
	-	-	-	(13,227)	-	(13,227)
現金增資	160,000	240,000	-	-	-	400,00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50	850
102 年度淨損	-	-	-	(128,351)	-	(128,35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2,700	1,069,234	30,145	(90,329)	815	2,332,565
102 年度彌補虧損	-	(60,184)	(30,145)	90,329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237	1,237
103 年度淨利	-	-	-	46,514	-	46,51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2,700	\$ 1,009,050	\$ -	\$ 46,514	\$ 2,052	\$ 2,380,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損）	\$ 46,514	(\$ 128,351)
遞延所得稅	1,817	(237)
折舊及攤銷	202,810	255,447
存貨跌價損失	9,619	4,57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4,265)	3,6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170)	(446)
提列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3,143)	4,339
處分資產損失	1,082	19,6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	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41	1,549
應收帳款	(46,759)	(56,548)
其他應收款	25,573	3,472
存 貨	(111,891)	(2,148)
預付款項	21	(4,349)
其他流動資產	(7,617)	679
應付票據	3,199	20
應付帳款	(9,478)	20,375
應付所得稅	-	(2,621)
應付費用	16,657	753
其他流動負債	8,647	2,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242</u>	<u>121,9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309,871)	(347,2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802)	(1,290)
無形資產增加	(4,363)	(1,506)
遞延費用增加	(5,912)	(11,0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70	(7,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8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2,8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3,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5,778)</u>	<u>(367,06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382,100	\$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09,400)	(145,986)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1,016)	23,9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4)	59
現金增資	-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2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768</u>	<u>264,839</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42,768)	19,681
年初現金餘額	<u>277,496</u>	<u>257,815</u>
年底現金餘額	<u>\$ 234,728</u>	<u>\$ 277,49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之利息)	<u>\$ 47,568</u>	<u>\$ 38,561</u>
支付所得稅	<u>\$ 2,556</u>	<u>\$ 5,09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9,000</u>	<u>\$ 258,800</u>
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12,518</u>	<u>\$ -</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u>\$ -</u>	<u>\$ 21,65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26,576	\$ 345,301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16,705)	1,975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09,871</u>	<u>\$ 347,2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奶油擠壓器、高壓鋼瓶、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其他金屬製品及產品設計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國際貿易等。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95 人及 39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銷、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商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八)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5 至 50 年；機器設備，5 至 20 年；運輸設備，5 年；生財器具，5 至 8 年；其他設備，3 至 15 年；出租資產，5 至 35 年；閒置資產，5 至 15 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無形資產

係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 2 至 19 年平均攤銷。

(十) 遞延費用

係裝修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2 至 5 年平均攤銷。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即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

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五) 重分類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新分類，俾配合 103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一) 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是項會計準則變動對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 19,467 仟元及 19,482 仟元。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暨機器設備經參酌同業狀況並依據鑑價公司評估結果，於 103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 103 年度起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數由 40 年延長為 50 年，機器設備之耐用年數由 5 至 15 年延長為 10 至 20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對未來折舊費用之減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3 年度		\$	94,864
104 年度			78,679
105 年度			73,770
106 年度			66,541

此估計變更使 103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78,737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6 元。

四、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73	\$ 800
支票存款	20	20
活期存款	182,663	233,473
外幣存款	51,272	43,203
	<u>\$234,728</u>	<u>\$277,496</u>

五、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15,113	\$176,532
減：備抵呆帳	(11,725)	(14,868)
	<u>\$203,388</u>	<u>\$161,664</u>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4,868	\$ 10,529
本年度提列（迴轉）	(3,143)	4,339
年底餘額	<u>\$ 11,725</u>	<u>\$ 14,868</u>

六、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品及製成品	\$109,315	\$ 28,995
在製品	79,181	81,672
原物料	98,375	73,932
	<u>\$286,871</u>	<u>\$184,599</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2,377 仟元及 22,758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98,001 仟元及 786,219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619 仟元及下腳料收入 25,377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570 仟元及下腳料收入 21,934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元翎投資公司)	<u>\$ 33,403</u>	100	<u>\$ 29,117</u>	100

本公司 101 年 4 月於塞席爾投資設立元翎投資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該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經由該公司間接投資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元翎上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八、固定資產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1,277,203	\$ -	\$ -	\$ 3,073	\$ 1,280,276
機器設備	2,260,189	8,250	(7,236)	297,676	2,558,879
運輸設備	4,430	-	-	-	4,430
生財器具	14,569	-	-	1,310	15,879
其他設備	461,551	682	-	25,067	487,300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u>191,902</u>	<u>317,644</u>	<u>-</u>	<u>(278,111)</u>	<u>231,435</u>
	<u>4,209,844</u>	<u>\$ 326,576</u>	<u>(\$ 7,236)</u>	<u>\$ 49,015</u>	<u>4,578,199</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48,457	\$ 24,622	\$ -	\$ -	173,079
機器設備	710,664	111,852	(6,154)	35,441	851,803
運輸設備	2,999	447	-	-	3,446
生財器具	11,601	995	-	-	12,596
其他設備	<u>191,834</u>	<u>38,900</u>	<u>-</u>	<u>1,928</u>	<u>232,662</u>
	<u>1,065,555</u>	<u>\$ 176,816</u>	<u>(\$ 6,154)</u>	<u>\$ 37,369</u>	<u>1,273,586</u>
淨 額	<u>\$ 3,144,289</u>				<u>\$ 3,304,613</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1,174,732	\$ -	\$ -	\$ 102,471	\$ 1,277,203
機器設備	1,982,744	-	(70,982)	348,427	2,260,189
運輸設備	4,406	-	-	24	4,430
生財器具	12,187	-	(25)	2,407	14,569
其他設備	438,469	-	-	23,082	461,551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391,551	345,301	-	(544,950)	191,902
	<u>4,004,089</u>	<u>\$ 345,301</u>	<u>(\$ 71,007)</u>	<u>(\$ 68,539)</u>	<u>4,209,84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5,017	\$ 33,440	\$ -	\$ -	148,457
機器設備	627,067	156,540	(39,715)	(33,228)	710,664
運輸設備	2,550	449	-	-	2,999
生財器具	9,640	1,986	(25)	-	11,601
其他設備	155,270	38,229	-	(1,665)	191,834
	<u>909,544</u>	<u>\$ 230,644</u>	<u>(\$ 39,740)</u>	<u>(\$ 34,893)</u>	<u>1,065,555</u>
淨 額	<u>\$ 3,094,545</u>				<u>\$ 3,144,289</u>

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23	\$ 6,24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842%	2.5776%

九、無形資產

103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遞延退休 金 成 本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51	\$ 878	\$ 3,459	\$19,467	\$23,955
本年度增加	365	214	3,784	-	4,363
本年度處分	-	-	-	(19,467)	(19,467)
年底餘額	<u>516</u>	<u>1,092</u>	<u>7,243</u>	<u>-</u>	<u>8,851</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63	381	1,950	-	2,394
攤銷費用	56	134	1,557	-	1,747
本年度處分	-	-	-	-	-
年底餘額	<u>119</u>	<u>515</u>	<u>3,507</u>	<u>-</u>	<u>4,141</u>
年底淨額	<u>\$ 397</u>	<u>\$ 577</u>	<u>\$ 3,736</u>	<u>\$ -</u>	<u>\$ 4,710</u>

102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遞 延 退 休 金 成 本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51	\$ 833	\$ 1,998	\$19,467	\$22,449
本年度增加	-	45	1,461	-	1,506
本年度處分	-	-	-	-	-
年底餘額	<u>151</u>	<u>878</u>	<u>3,459</u>	<u>19,467</u>	<u>23,955</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48	285	777	-	1,110
攤銷費用	15	96	1,173	-	1,284
本年度處分	-	-	-	-	-
年底餘額	<u>63</u>	<u>381</u>	<u>1,950</u>	<u>-</u>	<u>2,394</u>
年底淨額	<u>\$ 88</u>	<u>\$ 497</u>	<u>\$ 1,509</u>	<u>\$19,467</u>	<u>\$21,561</u>

十、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營業租賃）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19,202	\$ -	\$ -	\$ 119,202
房屋及建築	<u>72,024</u>	<u>-</u>	<u>872</u>	<u>72,896</u>
	191,226	<u>\$ -</u>	<u>\$ 872</u>	192,09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28,033</u>	<u>\$ 2,272</u>	<u>\$ -</u>	<u>30,305</u>
淨 額	<u>\$ 163,193</u>			<u>\$ 161,793</u>
102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119,202	\$ -	\$ -	\$ 119,202
房屋及建築	<u>72,024</u>	<u>-</u>	<u>-</u>	<u>72,024</u>
	191,226	<u>\$ -</u>	<u>\$ -</u>	191,22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25,555</u>	<u>\$ 2,478</u>	<u>\$ -</u>	<u>28,033</u>
淨 額	<u>\$ 165,671</u>			<u>\$ 163,193</u>

出租資產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4 年度	\$ 6,540
105 年度	3,918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1,000 仟元。

(二) 閒置資產

<u>103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本年度增加</u>	<u>本年度減少</u>	<u>重 分 類</u>	<u>年 底 餘 額</u>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49,887	\$ -	\$ -	(\$ 49,887)	\$ -
<u>累計折舊</u>					
機器設備	35,236	\$ 2,133	\$ -	(\$ 37,369)	-
淨 額	<u>\$ 14,651</u>				<u>\$ -</u>
<u>102 年度</u>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	\$ -	\$ 6,660	\$ 56,547	\$ 49,887
<u>累計折舊</u>					
機器設備	-	\$ 2,742	\$ 2,399	\$ 34,893	35,236
淨 額	<u>\$ -</u>				<u>\$ 14,651</u>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將暫停使用之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復於 103 年度使用時轉至固定資產。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週轉性借款	\$225,825	\$233,217
遠期信用狀借款	<u>130,334</u>	<u>143,958</u>
	<u>\$356,159</u>	<u>\$377,175</u>
<u>年利率(%)</u>		
銀行週轉性借款	1.5074-2.15	1.53-2.195
遠期信用狀借款	1.9-2.195	1.90-2.195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 率 %</u>	<u>金 額</u>	<u>利 率 %</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2.15	\$ 20,000	2.15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1</u>)		(<u>7</u>)
		<u>\$ 19,959</u>		<u>\$ 19,993</u>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聯貸抵押借款—於108年5月到期，年利率為2.8842%	\$ 1,375,392	\$ -
聯貸抵押借款—原於105年7月到期，業於103年3月更換新約後償還；年利率為2.8105%-3.1263%	-	1,209,400
	1,375,392	1,209,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9,000)	(258,800)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336,392</u>	<u>\$ 950,600</u>

本公司為支應償還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100年由合作金庫主辦之聯貸案現欠餘額）、興建安全氣囊發生器專用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委由合作金庫擔任主辦銀行，於103年3月20日向8家金融機構簽訂總授信額度23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償還於100年之前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103年12月31日之情況如下：

項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 1,300,000	\$ 1,30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103.5.20-108.5.20）	中華郵政牌告之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4%浮動計息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8個月之日為第1期，嗣後並以3個月為1期，共分15期攤還。
乙項	850,000	82,1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	同上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嗣後並以3個月為1期，共分13期攤還。
丙項	<u>150,000</u>	<u>-</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內均可循環動用	同上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
	<u>\$ 2,300,000</u>	<u>\$ 1,382,100</u>			

本公司依約提供本授信合約於興建完成後之廠房及附屬設施作為擔保（附註二二）。

本公司於該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以每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一）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二）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0%。

(三)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20 億元；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淨值扣減財務報表所列無形資產之餘額。

若無法維持上述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時，本公司需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惟如未能於核算當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應按改善期限屆滿日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1%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另違反財務比率係指同一款財務比率連續兩年未達約定者。

十四、應付費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薪資及年終獎金	\$ 29,595	\$ 23,648
維修備品及用品盤存	13,324	-
消耗品	7,667	7,373
修繕費	4,897	4,382
加工費	4,346	5,42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12	-
其他（水電費、保險費及退休金等）	33,310	38,167
	<u>\$ 95,651</u>	<u>\$ 78,994</u>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27 仟元及 6,24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165 仟元及 180 仟元。

本公司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103年度
服務成本	\$ 857
利息成本	52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1)
攤銷數	1,626
縮減利益	<u>13,196</u>
	<u>\$ 16,16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16,52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u>	<u>4,885</u>
累積給付義務	-	21,41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u>	<u>4,924</u>
預計給付義務	-	26,33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156</u>)	(<u>1,931</u>)
提撥狀況	(<u>2,156</u>)	24,40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24,391)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u>-</u>	<u>19,467</u>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2,156</u>)	<u>\$ 19,482</u>
既得給付	<u>\$ -</u>	<u>\$ 21,003</u>

(三) 精算假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	2.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	2.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	2.0%

	103年度	102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80</u>	<u>\$ 180</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十六、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其中保留 7,500 仟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1,322,700 仟元，分為 132,270 仟股，均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	1,800	\$18.92 元	1,800	\$ 20 元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執行	-	-	-	-
年底流通在外	1,800	18.92 元	1,800	18.92 元
年底可行使	1,800		1,800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員工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另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行使價格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18.92 元	1.5 年	\$18.92 元	2.5 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5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41.15%
預期存續期間	3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13%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認列酬勞成本。

(三)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003,830	\$ 1,064,014
員工認股權	5,220	5,220
	<u>\$ 1,009,050</u>	<u>\$ 1,069,234</u>

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而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提撥 5% 至 15%。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3. 餘額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資金之需求，故盈餘分配方式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惟仍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則採現金股利發放因應。為健全公司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維持公司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之均衡為考量原則。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093 仟元及 419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之 5% 及 1% 計算。本公司 102 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股東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通過 10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30,145 仟元及資本公積 60,184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股東常會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12	
現金股利	13,227	\$ 0.1

上述 102 年 6 月股東常會亦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現金金額	\$ 1,501	\$ 3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00)	(100)
	<u>\$ 1,001</u>	<u>\$ 200</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者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業已調整為各該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651	
現金股利	13,227	\$ 0.1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 8,647	(\$ 21,44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99	20,161
暫時性差異	(345)	1,283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8,801)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17	(2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35	2,448
	<u>\$ 4,352</u>	<u>\$ 2,211</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538	\$ 2,13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504	3,869
投資抵減	-	151
虧損扣抵	7,791	-
其 他	(621)	(149)
	14,212	6,009
減：備抵評價金額	(5,504)	(151)
	<u>\$ 8,708</u>	<u>\$ 5,858</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利益）	(\$ 302)	\$ 5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66)
虧損扣抵	-	19,335
其 他	-	2,285
	(302)	22,026
減：備抵評價金額	-	(17,782)
	(\$ 302)	\$ 4,244

(三)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102 年度	<u>\$ 97,599</u>	<u>\$ 45,831</u>	112 年度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032 仟元及 10,350 仟元。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預計），102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

(五)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者	合 計
<u>103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0,437	\$ 85,877	\$ -	\$206,314
退 休 金	10,284	12,708	-	22,992
伙 食 費	7,786	2,776	-	10,562
保 險 費	11,191	5,520	-	16,711
其他用人費用	14	1,320	-	1,334
折舊費用	153,888	22,928	4,405	181,221
攤銷費用	12,308	9,281	-	21,589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者	合 計
<u>102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3,783	\$ 80,009	\$ -	\$173,792
退 休 金	3,136	3,285	-	6,421
伙 食 費	5,865	3,864	-	9,729
保 險 費	8,268	6,566	-	14,834
其他用人費用	114	1,281	-	1,395
折舊費用	174,047	56,597	5,220	235,864
攤銷費用	10,998	7,465	1,120	19,583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淨 利 （ 損 ） （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每 股 盈 餘 （ 虧 損 ） （ 元 ）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 50,866	\$ 46,514	132,270	\$ 0.38	\$ 0.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866	\$ 46,514	132,386	\$ 0.38	\$ 0.35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損	(\$ 126,140)	(\$ 128,351)	127,404	(\$ 0.99)	(\$ 1.01)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損	(\$ 126,140)	(\$ 128,351)	127,404	(\$ 0.99)	(\$ 1.01)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

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計算 103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價格大於淨值，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本公司計算 102 年度稀釋每股虧損時，因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二十、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	\$ 234,728	\$ 234,728	\$ 277,496	\$ 277,496
<u>負 債</u>				
短期銀行借款	356,159	356,159	377,175	377,175
應付短期票券	19,959	19,959	19,993	19,99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39,000	39,000	258,800	258,800
長期銀行借款	1,336,392	1,336,392	950,600	950,600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
2.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3.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皆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3,935 仟元及 276,67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751,510 仟元及 1,606,568 仟元。

(四)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140 仟元及 446 仟元，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總額分別為 49,921 仟元及 45,749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有匯率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 103 年度產生淨利益為 54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流出增加 17,515 仟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翎投資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元翎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元翎上海公司	<u>\$ 61,826</u>	<u>5</u>	<u>\$ 46,994</u>	<u>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貨條件係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10 天，較非關係人長約 130-280 天。

2.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元翎上海公司	<u>\$ 3,053</u>	<u>1</u>	<u>\$ 3,073</u>	<u>1</u>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購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進貨條件係依雙方約定；關係人付款條件為 30 天，較非關係人短約 60 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元翎上海公司	<u>\$ 58,424</u>	<u>100</u>	<u>\$ 50,246</u>	<u>100</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元翎上海公司	\$ 12,365	98	\$ -	-
元翎投資公司	<u>190</u>	<u>2</u>	<u>480</u>	<u>100</u>
	<u>\$ 12,555</u>	<u>100</u>	<u>\$ 480</u>	<u>100</u>

本公司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屬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元翎上海公司	<u>\$ 22,359</u>	<u>\$ 12,365</u>	-	<u>\$ -</u>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因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而由應收帳款轉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帳齡為逾期 4 至 5 個月。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元翎上海公司	\$	-	\$	1,309 100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 資	\$ 28,893	\$ 19,278
獎 金	4,220	3,493
紅 利	628	-
董監酬勞	419	-
	<u>\$ 34,160</u>	<u>\$ 22,771</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帳 列 科 目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 1,105,885	\$ 1,128,746
	機器設備	946,716	1,093,865
	其他設備	-	145,853
出租資產	土 地	119,202	-
閒置資產	機器設備	-	1,342
		<u>\$ 2,171,803</u>	<u>\$ 2,369,806</u>

上述出租資產設定抵押之銀行借款已償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塗銷。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8,238 仟元及 12,953 仟元。

(二) 本公司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4 年度		\$	41,232
105 年度			41,232
106 年度			41,232
107 年度			41,232
108 年度及以後—折現率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利率 1.37% 計算			375,130
		\$	<u>540,058</u>

(三) 本公司未認列之工程合約承諾金額為 613,397 仟元。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944	31.65	\$	4,892	29.805	\$ 145,679
歐 元		1,052	38.47		1,458	41.09	59,900
人 民 幣		14,284	5.092		9,557	4.919	46,999
日 圓		81,794	0.2646		82,971	0.2839	23,64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55	31.65		977	29.805	29,11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2	31.65		189	29.805	5,184
歐 元		38	38.47		30	41.09	1,125
人 民 幣		1,151	0.2646		268	4.919	1,309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二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一。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六、營運部門資訊

相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2,359 (人民幣 4,647)	\$ 12,365 (人民幣 2,428)	\$ 12,365 (人民幣 2,428)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38,032 (註二)	\$ 952,127 (註一)	

註一：係以本公司年底股權淨值之 40%計算。

註二：係以本公司年底股權淨值之 10%計算。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中部科學園區三期工程	103 年 8 月	\$ 512,500	\$ 76,875	港洲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雙方議價	擴充產能	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本 公 司	元翎投資公司	塞 席 爾	投資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1,000,000	100	\$ 33,403	美金 105	\$ 3,170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註 一)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元翎上海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 囊及相關零件批發及 進出口等業務	\$ 29,527 (美金 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	\$ -	\$ 29,527 (美金 1,000)	100%	\$ 3,170 (美金 105)	\$ 33,403 (美金 1,06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 1,428,190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計算。

附件四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3路18號

電話：(05)636186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45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7~51		二九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附註四及六）	\$	286,248	6	\$	234,728	5	\$	277,496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五）		1,458	-		791	-		2,43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235,502	5		197,778	5		161,66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四）		142,475	3		58,424	1		50,2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四）		60,288	1		21,571	1		36,342	1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267,815	5		295,233	7		186,774	5
1410	預付款項			13,196	-		8,666	-		8,77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00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068	-		5,319	-		5,5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8,550	20		822,510	19		729,308	1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31,824	1		34,068	1		25,5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3,817,882	73		3,228,201	73		3,024,108	7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	-		161,793	4		163,193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163	-		4,710	-		2,0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10,229	-		10,084	-		16,0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7,160	6		123,032	3		191,90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7,194	-		7,578	-		12,7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88,452	80		3,569,466	81		3,435,597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17,002	100	\$	4,391,976	100	\$	4,164,90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261,386	5	\$	356,159	8	\$	377,175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及二五）		19,979	-		19,959	-		19,993	1
2150	應付票據			7,234	-		3,235	-		36	-
2170	應付帳款			129,087	3		80,743	2		88,91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142	-		-	-		1,3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234,786	5		152,068	3		118,35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6,101	1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309,500	6		39,000	1		258,8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33	-		25,702	1		17,1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1,948	20		676,866	15		881,700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1,625,252	31		1,336,392	31		947,80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75	-		923	-		7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	-		-	-		25,2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2	-		1,162	-		1,0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25,489	31		1,338,477	31		974,896	24
2XXX		負債總計		2,637,437	51		2,015,343	46		1,856,596	45
	權 益										
3110	普通股本			1,373,767	26		1,322,700	30		1,322,700	32
3200	資本公積			991,121	19		1,009,050	23		1,069,234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51	-		-	-		30,1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150	4		43,766	1	(	113,770)	(3)
3400	其他權益			876	-		1,117	-		-	-
3XXX		權益總計		2,579,565	49		2,376,633	54		2,308,309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217,002	100	\$	4,391,976	100	\$	4,164,9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530,802	100	\$ 1,172,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u>1,143,218</u>	<u>75</u>	<u>892,391</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387,584	25	279,997	24
592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u>665</u> ）	-	-	<u>4,265</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86,919</u>	<u>25</u>	<u>284,26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2,217	3	39,867	3
6200	管理費用	85,532	5	66,5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481</u>	<u>6</u>	<u>74,10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8,230</u>	<u>14</u>	<u>180,50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68,689</u>	<u>11</u>	<u>103,75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四）	17,598	1	17,7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4,107	-	2,632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一）	63,752	4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37,789)	(2)	(47,598)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u>1,338</u>)	-	<u>3,17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330</u>	<u>3</u>	(<u>24,07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5,019 14	\$	79,67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八)		25,143 2		9,33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89,876 12		70,338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3,7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6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1)	-	1,1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1)	-	(2,0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635 12	\$	68,324 6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40	\$	0.52
9850	稀 釋	\$	1.39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律利德五產服信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十及二十)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六及二十)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權 益 總 額 \$ 2,308,309
A1		\$ 1,322,700	\$ 1,069,234	\$ 30,145	\$ 113,770	\$ -	\$ 2,308,309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0,145)	30,145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0,184)	-	60,184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70,338	-	70,338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3,131)	1,117	(2,01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7,207	1,117	68,32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2,700	1,009,050	-	43,766	1,117	2,376,63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651	(4,651)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41)	-	(19,841)
	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	-	-	-	-	-
C13	資本公積無償配股	33,067	(33,067)	-	-	-	-
N1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8,000	15,138	-	-	-	33,13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89,876	-	189,87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241)	(24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9,876	(241)	189,63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3,767	\$ 991,121	\$ 4,651	\$ 209,150	\$ 876	\$ 2,579,5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5,019	\$ 79,6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0,806	202,787
A20200	攤銷費用	1,599	1,74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968	(3,143)
A20900	利息費用	37,789	47,598
A21200	利息收入	(1,197)	(3,1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38	(3,1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1	1,08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3,75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256	9,61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665	(4,2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8,571)	(7,4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67)	1,641
A31150	應收帳款	(130,432)	(33,7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373)	14,771
A31200	存 貨	(2,838)	(118,078)
A31230	預付款項	(4,530)	1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49)	25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9,500)	-
A32130	應付票據	3,999	3,199
A32150	應付帳款	51,454	(9,4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620	16,9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69)	8,5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8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1,006	175,7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7	3,1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827)	(47,5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	(1,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341</u>	<u>129,5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5,666)	(\$ 115,2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4	5,1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52)	(4,36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24,37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9,031)	(205,6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668)	(320,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59,412	620,066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754,242)	(641,08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	(34)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180,008	1,382,905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20,648)	(1,214,11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	1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41)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13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6,847	147,860
EEEE	現金增加(減少)	51,520	(42,76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34,728	277,49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86,248	\$ 234,7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奶油擠壓器、高壓鋼瓶、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其他金屬製品及產品設計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國際貿易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個體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其規定認列與衡量，除修正後之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規定，以及對部分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附註二九），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商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暨機器設備經參酌同業狀況並依據鑑價公司評估結果，於 103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 103 年度起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數由 40 年延長為 50 年，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由 5 至 15 年延長為 10 至 20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對折舊費用之減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3 年度		\$	94,864
104 年度			78,679
105 年度			73,770
106 年度			66,541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9	\$ 773	\$ 8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5,809	233,955	276,696
	<u>\$ 286,248</u>	<u>\$ 234,728</u>	<u>\$ 277,496</u>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58,195	\$ 209,503	\$ 176,532
減：備抵呆帳	(22,693)	(11,725)	(14,868)
	<u>\$ 235,502</u>	<u>\$ 197,778</u>	<u>\$ 161,66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逾期	\$ 211,976	\$ 173,852	\$ 126,735
已逾期			
60 天以下	15,909	33,050	42,109
61 天至 90 天	6,815	-	6,265
91 天至 120 天	-	-	-
120 天以上	<u>23,495</u>	<u>2,601</u>	<u>1,423</u>
	<u>\$ 258,195</u>	<u>\$ 209,503</u>	<u>\$ 176,53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群組評估減損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5	\$ 14,243	\$ 14,868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625)	(2,518)	(3,14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25	11,725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u>19,587</u>	(8,619)	<u>10,96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587</u>	<u>\$ 3,106</u>	<u>\$ 22,693</u>

以上個別評估減損係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應收帳款，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商 品	\$ -	\$ 7,427	\$ -
製 成 品	44,724	101,887	28,995
在 製 品	104,036	79,181	81,673
原 物 料	119,055	106,738	76,106
	<u>\$ 267,815</u>	<u>\$ 295,233</u>	<u>\$ 186,774</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43,218 仟元及 892,39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0,256 仟元及 9,619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元翎投資公司)	<u>\$ 31,824</u>	100	<u>\$ 34,068</u>	100	<u>\$ 25,517</u>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1,280,276	\$ -	\$ -	\$ -	\$ 1,280,276
機器設備	2,558,879	-	(15,254)	166,866	2,710,491
運輸設備	4,430	-	-	721	5,151
生財器具	15,879	-	-	177	16,056
其他設備	608,942	-	(38,567)	67,412	637,787
未完工程	<u>108,403</u>	<u>566,534</u>	<u>-</u>	<u>-</u>	<u>674,937</u>
成本合計	<u>4,576,809</u>	<u>\$ 566,534</u>	<u>(\$ 53,821)</u>	<u>\$ 235,176</u>	<u>5,324,698</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73,079	\$ 24,787	\$ -	\$ -	197,866
機器設備	851,803	125,457	(12,863)	-	964,397
運輸設備	3,446	384	-	-	3,830
生財器具	12,596	576	-	-	13,172
其他設備	<u>307,684</u>	<u>58,434</u>	<u>(38,567)</u>	<u>-</u>	<u>327,551</u>
累計折舊合計	<u>1,348,608</u>	<u>\$ 209,638</u>	<u>(\$ 51,430)</u>	<u>\$ -</u>	<u>1,506,816</u>
	<u>\$ 3,228,201</u>				<u>\$ 3,817,882</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1,277,203	\$ -	\$ -	\$ 3,073	\$ 1,280,276
機器設備	2,306,849	8,250	(7,236)	251,016	2,558,879
運輸設備	4,430	-	-	-	4,430
生財器具	14,569	-	-	1,310	15,879
其他設備	575,304	11,797	-	21,841	608,942
未完工程	-	111,078	-	(2,675)	108,403
成本合計	<u>4,178,355</u>	<u>\$ 131,125</u>	<u>(\$ 7,236)</u>	<u>\$ 274,565</u>	<u>4,576,809</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48,457	\$ 24,622	\$ -	\$ -	173,079
機器設備	744,130	113,827	(6,154)	-	851,803
運輸設備	2,999	447	-	-	3,446
生財器具	11,601	995	-	-	12,596
其他設備	247,060	60,624	-	-	307,684
累計折舊合計	<u>1,154,247</u>	<u>\$ 200,515</u>	<u>(\$ 6,154)</u>	<u>\$ -</u>	<u>1,348,608</u>
	<u>\$ 3,024,108</u>				<u>\$ 3,228,20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室內裝潢	9 至 20 年
其 他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生產機器設備	5 至 20 年
電力電器設備	5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生財器具	5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119,202	\$ -	(\$ 119,202)	\$ -	\$ -
房屋及建築	<u>72,896</u>	<u>-</u>	<u>(72,896)</u>	<u>-</u>	<u>-</u>
	192,098	<u>\$ -</u>	<u>(\$ 192,098)</u>	<u>\$ -</u>	<u>-</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u>30,305</u>	<u>\$ 1,168</u>	<u>(\$ 31,473)</u>	<u>\$ -</u>	<u>-</u>
	<u>\$ 161,793</u>				<u>\$ -</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19,202	\$ -	\$ -	\$ -	\$ 119,202
房屋及建築	<u>72,024</u>	<u>-</u>	<u>-</u>	<u>872</u>	<u>72,896</u>
	191,226	<u>\$ -</u>	<u>\$ -</u>	<u>\$ 872</u>	192,09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28,033</u>	<u>\$ 2,272</u>	<u>\$ -</u>	<u>\$ -</u>	<u>30,305</u>
	<u>\$ 163,193</u>				<u>\$ 161,79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35 年
室內裝潢	5 至 10 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處分售價 224,377 仟元，處分利益 63,752 仟元。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無形資產

104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516	\$ 1,092	\$ 7,243	\$ 8,851
本年度增加	<u>-</u>	<u>348</u>	<u>704</u>	<u>1,052</u>
年底餘額	<u>516</u>	<u>1,440</u>	<u>7,947</u>	<u>9,903</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19	515	3,507	4,141
攤銷費用	<u>51</u>	<u>243</u>	<u>1,305</u>	<u>1,599</u>
年底餘額	<u>170</u>	<u>758</u>	<u>4,812</u>	<u>5,740</u>
年底淨額	<u>\$ 346</u>	<u>\$ 682</u>	<u>\$ 3,135</u>	<u>\$ 4,163</u>
103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51	\$ 878	\$ 3,459	\$ 4,488
本年度增加	<u>365</u>	<u>214</u>	<u>3,784</u>	<u>4,363</u>
年底餘額	<u>516</u>	<u>1,092</u>	<u>7,243</u>	<u>8,851</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63	381	1,950	2,394
攤銷費用	<u>56</u>	<u>134</u>	<u>1,557</u>	<u>1,747</u>
年底餘額	<u>119</u>	<u>515</u>	<u>3,507</u>	<u>4,141</u>
年底淨額	<u>\$ 397</u>	<u>\$ 577</u>	<u>\$ 3,736</u>	<u>\$ 4,710</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狀借款	\$ 121,269	\$ 130,334	\$ 143,958
信用借款	<u>140,117</u>	<u>225,825</u>	<u>233,217</u>
	<u>\$ 261,386</u>	<u>\$ 356,159</u>	<u>\$ 377,175</u>
<u>年利率(%)</u>			
信用狀借款	1.83-2.15	1.9-2.195	1.9-2.195
信用借款	1.2209-2.15	1.508-2.15	1.53-2.19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 20,000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1</u>)	(<u>41</u>)	(<u>7</u>)
	<u>\$ 19,979</u>	<u>\$ 19,959</u>	<u>\$ 19,993</u>
<u>年利率(%)</u>	1.988	2.15	2.15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聯貸抵押借款	\$ 1,934,752	\$ 1,375,392	\$ 1,206,6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09,500</u>)	(<u>39,000</u>)	(<u>258,800</u>)
	<u>\$ 1,625,252</u>	<u>\$ 1,336,392</u>	<u>\$ 947,800</u>
<u>年利率(%)</u>	2.5474	2.8842	2.8105-3.1263

本公司為支應償還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 100 年由合作金庫主辦之聯貸案現欠餘額）、興建安全氣囊發生器專用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委由合作金庫擔任主辦銀行，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向 8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授信額度 23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償還於 100 年之前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情況如下：

項 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項	\$1,300,000	\$1,261,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103.5.20- 108.5.20)	中華郵政牌告之 1 年期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加碼年利 率 1.4%浮動計息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8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 嗣後並以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5 期攤還。
乙項	850,000	568,9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同上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 嗣後並以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
丙項	<u>150,000</u>	<u>11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內均可循環動 用	同上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
	<u>\$2,300,000</u>	<u>\$1,939,900</u>			

本公司依約提供本授信合約於興建完成後之廠房及附屬設施作為擔保（附註二五）。

本公司於該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以每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20 億元；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淨值扣減財務報表所列無形資產之餘額。

若無法維持上述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時，本公司需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惟如未能於核算當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應按改善期限屆滿日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1%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另違反財務比率係指同一款財務比率連續兩年未達約定者。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524	\$ 34,033	\$ 27,800
應付設備款	83,206	51,832	35,127
應付工程款	10,643	877	-
應付員工紅利或酬勞及董監酬勞	13,725	2,512	1,501
應付加工費	9,495	4,346	5,424
其 他	<u>84,193</u>	<u>58,468</u>	<u>48,500</u>
	<u>\$ 234,786</u>	<u>\$ 152,068</u>	<u>\$ 118,352</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56
提撥剩餘	2,156
資產上限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27,223	(\$ 1,931)	\$ 25,2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80	-	880
前期服務成本	(14,173)	-	(14,173)
利息費用 (收入)	442	(33)	409
認列於損益	(12,851)	(33)	(12,88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12)	(\$ 12)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	-	(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785</u>	<u>-</u>	<u>3,7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84</u>	<u>(12)</u>	<u>3,772</u>
雇主提撥	-	(180)	(180)
清 償	<u>(18,156)</u>	<u>-</u>	<u>(18,15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	(2,156)	(2,1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u>165</u>	<u>-</u>	<u>165</u>
認列於損益	<u>165</u>	<u>-</u>	<u>165</u>
雇主提撥	-	(165)	(165)
其 他	<u>(165)</u>	<u>(36)</u>	<u>(20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2,357)</u>	<u>(\$ 2,35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37,377</u>	<u>132,270</u>	<u>132,270</u>
已發行股本	<u>\$ 1,373,767</u>	<u>\$ 1,322,700</u>	<u>\$ 1,322,7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91,121	\$ 1,003,830	\$ 1,064,014
員工認股權	<u>-</u>	<u>5,220</u>	<u>5,220</u>
	<u>\$ 991,121</u>	<u>\$ 1,009,050</u>	<u>\$ 1,069,234</u>

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而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提撥 5%至 15%。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3. 當年度分配前二款之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或二者搭配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10%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擬議決議通過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51	
現金股利	19,841	\$ 0.15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決議自資本公積提撥 33,067 仟元無償配股發行新股 3,307 仟股。

十七、本期淨利

（一）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3,645	\$ 6,229
利息收入	1,197	3,140
補助收入	6,540	2,844
其 他	6,216	5,504
	<u>\$ 17,598</u>	<u>\$ 17,71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71)	(\$ 1,082)
淨外幣兌換利益	6,347	8,207
處分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4
其他	(1,169)	(4,547)
	<u>\$ 4,107</u>	<u>\$ 2,632</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7,789</u>	<u>\$ 47,59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911	\$ 2,32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842	2.8842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638	\$ 200,515
投資性不動產	1,168	2,272
無形資產	<u>1,599</u>	<u>1,747</u>
	<u>\$ 212,405</u>	<u>\$ 204,53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5,020	\$ 168,685
營業費用	24,618	31,830
其他損失	<u>1,168</u>	<u>2,272</u>
	<u>\$ 210,806</u>	<u>\$ 202,78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40	\$ 56
營業費用	<u>1,559</u>	<u>1,691</u>
	<u>\$ 1,599</u>	<u>\$ 1,74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2,327	\$ 234,92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260	6,827
確定福利計畫	165	(12,884)
	<u>\$ 249,752</u>	<u>\$ 228,8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107	\$ 133,371
營業費用	94,645	95,493
	<u>\$ 249,752</u>	<u>\$ 228,864</u>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06 人及 395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5% 及 1% 估列員工紅利 2,09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19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1,43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28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金紅利	103年度
員工紅利	\$ 2,093
董監事酬勞	419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者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210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2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535</u>
	26,137	2,53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94</u>)	<u>6,8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143</u>	<u>\$ 9,3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	\$ 36,553	\$ 13,5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1	499
免稅所得	(10,00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27	-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5,96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535
其 他	<u>2,209</u>	(<u>7,2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143</u>	<u>\$ 9,339</u>

由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5,324	\$ 5,324
備抵呆帳	1,527	1,647	3,174
其 他	<u>755</u>	<u>976</u>	<u>1,731</u>
	2,282	7,947	10,229
虧損扣抵	<u>7,802</u>	(<u>7,802</u>)	<u>-</u>
	<u>\$ 10,084</u>	<u>\$ 145</u>	<u>\$ 10,22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02	(\$ 227)	\$ 75
其 他	<u>621</u>	(<u>621</u>)	<u>-</u>
	<u>\$ 923</u>	(<u>\$ 848</u>)	<u>\$ 75</u>
<u>103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869	(\$ 3,86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00	(4,300)	-
備抵呆帳	2,138	(611)	1,527
其 他	<u>1,890</u>	(<u>1,135</u>)	<u>755</u>
	12,197	(9,915)	2,282
虧損扣抵	<u>3,837</u>	<u>3,965</u>	<u>7,802</u>
	<u>\$ 16,034</u>	(<u>\$ 5,950</u>)	<u>\$ 10,0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 302	\$ 302
其 他	<u>760</u>	(<u>139</u>)	<u>621</u>
	<u>\$ 760</u>	<u>\$ 163</u>	<u>\$ 923</u>

(三) 本公司 98 年度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免稅期間為 104 至 108 年度。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031</u>	<u>\$ 13,032</u>	<u>\$ 10,35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 年度（預計） 16.32%	103 年度（實際） 20.4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仟 股)	數 每股盈餘(元)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9,876	135,611	<u>\$ 1.4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60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9,876</u>	<u>136,220</u>	<u>\$ 1.39</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0,338	135,568	<u>\$ 0.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1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0,338</u>	<u>135,685</u>	<u>\$ 0.5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3</u>	<u>\$ 0.5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3</u>	<u>\$ 0.5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3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	1,800	\$ 18.92 元	1,800	\$ 18.92 元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執行	(1,800)	18.41 元	-	-
年底流通在外	-		1,800	18.92 元
年底可執行	-		1,800	

103 年度並無員工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103 年度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 18.92元	1.5 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5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41.15%
預期存續期間	3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13%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認列酬勞成本。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係承租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6 至 1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41,232	\$ 41,232	\$ 33,302
1 至 5 年	164,929	164,929	133,209
超過 5 年	299,650	333,897	298,887
	<u>\$ 505,811</u>	<u>\$ 540,058</u>	<u>\$ 465,39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733,165	\$ 520,870	\$ 540,92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590,528	1,988,718	1,813,421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786 仟元及 1,722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5,278	\$ 233,935	\$ 276,676
金融負債	2,216,117	1,751,510	1,603,768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0.25%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4,802仟元及3,79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據信用管理作業，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10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10,316	\$ 153,201	\$ 110,378	\$ -
浮動利率工具	<u>64,331</u>	<u>77,496</u>	<u>449,038</u>	<u>1,625,252</u>
	<u>\$ 174,647</u>	<u>\$ 230,697</u>	<u>\$ 559,416</u>	<u>\$ 1,625,252</u>
<u>10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15,268	\$ 68,229	\$ 52,549	\$ -
浮動利率工具	<u>60,000</u>	<u>129,833</u>	<u>225,285</u>	<u>1,336,392</u>
	<u>\$ 175,268</u>	<u>\$ 198,062</u>	<u>\$ 277,834</u>	<u>\$ 1,336,392</u>
<u>103年1月1日</u>				
無附息負債	\$ 95,249	\$ 73,222	\$ 40,138	\$ -
浮動利率工具	<u>57,277</u>	<u>160,028</u>	<u>438,663</u>	<u>947,800</u>
	<u>\$ 152,526</u>	<u>\$ 233,250</u>	<u>\$ 478,801</u>	<u>\$ 947,800</u>

(2) 銀行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已動用金額	\$2,270,470	\$1,751,510	\$1,603,768
未動用金額	<u>699,530</u>	<u>1,178,490</u>	<u>361,232</u>
	<u>\$2,970,000</u>	<u>\$2,930,000</u>	<u>\$1,965,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1. 銷 貨 子 公 司	<u>\$143,195</u>	<u>\$ 61,826</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貨條件係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10 天，較非關係人長約 160-280 天。

	104年度	103年度
2. 進 貨 子 公 司	<u>\$ 4,194</u>	<u>\$ 3,053</u>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購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進貨條件係依雙方約定；關係人付款條件為 30 天，較非關係人短約 6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關係人	子 公 司	\$ 142,475	\$ 58,424	\$ 50,246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25,699</u>	<u>12,555</u>	<u>480</u>
		<u>\$ 168,174</u>	<u>\$ 70,979</u>	<u>\$ 50,726</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因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而由應收帳款轉入。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關係人	子 公 司	<u>\$ 3,142</u>	<u>\$ -</u>	<u>\$ 1,30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其他關係人交易

什 項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471</u>	<u>\$ -</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754	\$ 37,230
退職後福利	997	666
	<u>\$ 30,751</u>	<u>\$ 37,8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7,971	\$2,052,601	\$2,369,806
投資性不動產	-	119,202	-
	<u>\$1,967,971</u>	<u>\$2,171,803</u>	<u>\$2,369,806</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1,022 仟元、28,238 仟元及 12,953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3,452</u>	<u>\$ 613,397</u>	<u>\$ 35,127</u>

(三) 本公司某客戶於 104 年 7 月以產品材質與合約約定不同及交期不準等為由，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本公司亦於 104 年 8 月提起反訴，為確保尚未收回之款項，並經法院同意本公司之假扣押聲請，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該訴訟案件不致發生損失。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美 金：新台幣）	\$	6,398	32.825	\$	210,014	\$ 188,128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37,128	4.995		185,454	72,73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新台幣）		942	32.825		30,921	33,39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美 金：新台幣）		950	32.825		31,184	15,888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2,601	4.995		12,992	5,861	
103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美 金：新台幣）	\$	4,892	29.805	\$	145,806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9,557	4.919		47,01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新台幣）		977	29.805		29,11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美 金：新台幣）		189	29.805		5,633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268	4.919		1,31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 年度			103 年度		
	匯率	淨兌換 (損)益	匯率	淨兌換 (損)益	匯率	淨兌換 (損)益
美金	31.739 (美金：新台幣)	\$ 11,251	30.306 (美金：新台幣)	\$ 11,964		
歐元	35.24 (歐元：新台幣)	(8,136)	40.28 (歐元：新台幣)	(2,681)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本公司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存 貨	\$ 184,599	\$ 2,175	\$ -	\$ 186,774	存 貨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858	(5,858)	-	-	—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9,054	(13,477)	-	5,577	預付款項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17	(3,600)	-	25,5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固定資產淨額	3,144,289	45,857	(166,038)	3,024,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五)
—	-	-	163,193	163,193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五)
出租資產	163,193	-	(163,193)	-	—	(四)及(五)
無形資產	21,561	-	(19,467)	2,094	無形資產	(四)及(五)
閒置資產	14,651	-	(14,651)	-	—	(四)及(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44	6,619	5,171	16,0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	-	-	191,903	191,903	預付設備款	(五)
遞延費用	48,657	(48,657)	-	-	—	(五)
應付費用	114,200	-	4,152	118,352	其他應付款	(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482	-	5,810	25,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60	-	7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600	(3,600)	-	-	—	(四)
保留盈餘	(90,329)	-	(23,441)	(113,770)	保留盈餘	(四)及(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5	-	(81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衡 量 差 異	說 明	項 目	
存 貨	\$ 286,871	\$ 8,362	\$ -	\$ 295,233	存 貨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708	(8,708)	-	-	—	(五)
其他流動資產	27,336	(22,017)	-	5,319	其他流動資產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403	665	-	34,0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固定資產淨額	3,304,613	28,018	(104,430)	3,228,2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五)
—	-	-	161,793	161,793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五)
出租資產	161,793	-	(161,793)	-	—	(四)及(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329	755	10,0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	-	-	123,032	123,032	預付設備款	(五)
遞延費用	28,019	(28,019)	-	-	—	(五)
應付費用	147,630	-	4,438	152,068	其他應付款	(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2	621	-	9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
保留盈餘	46,514	-	(2,748)	43,766	保留盈餘	(四)及(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2	-	(935)	1,1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三) 103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衡	量	金	額	項
管理費用		(\$	83,963)	\$	-	\$	17,429	(\$	66,534)	管理費用	(五)
研究發展費用		(	88,630)	-	-	-	14,525	(	74,105)	研究發展費用	(五)
所得稅費用			4,352	4,987					9,339	所得稅費用	(五)
—		-	-	-	(	3,772)	(	3,77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五)
—		-	-	-		641		6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五)
—		-	-	-		1,117		1,1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修正後之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1.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中，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按修正前之準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3.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修正前之準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

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另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3.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5. 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持有供增值或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計價。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得選擇採用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衡量。

6.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修正前之準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7. 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通常列為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用品盤存。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項目若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不同於備用設備的折舊處理，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備用零件的耐用年限開始日並非係購買日，而應係備用零件使用日。

8. 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元翎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440 (人民幣 8,000)	\$ 40,440 (人民幣 8,000)	\$ 25,476 (人民幣 5,040)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28,978 (註一)	\$ 137,377 (註二)	

註一：係以本公司年底股權淨值之 5%計算。

註二：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0%為限。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3,195)	9	(註)	(註)	(註)	\$ 142,475	38	

註：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貨條件係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65 天，較非關係人長約 215-335 天。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2,475 其他應收款 25,476	1.43	\$ - -	— —	\$ 1,156 12,704	\$ - -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元翎投資公司	塞 席 爾	投資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1,000,000	100	\$ 31,824 (美金 42)	(\$ 1,338)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翎上海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 囊及相關零件批發及 進出口等業務	\$ 29,527 (美金 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	\$ -	\$ 29,527 (美金 1,000)	100%	(\$ 1,313) (美金 41)	\$ 32,047 (美金 97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 1,547,739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計算。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德 鑫

